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401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42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公安申報上傳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新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請自99年11月1日起，以新書表格式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原經內政部於99年06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局原於99年7月1日以北市都建字第09902180700號函通知，自本（99）年8月1日起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二、目前該申報系統功能，已經營建署委辦廠商調整修正建置完成。是以，自本（99）年11月1日起，若未採新書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本局將不予受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休假  
副處長黃舜銘 代行

第1頁 共1頁

A1  
|  
四  
七  
五  
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安全檢查申報書」請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新書表格式

A1 | 四七五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新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安全檢查申報書」請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新書表格式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第 1 頁，共 1 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b>檔案上傳成功</b>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9 日 檢查登記號碼：B09908090340 檢查場所名稱：○○○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 ○○○ 檢查日期範圍：099 年 08 月 04 日 到 099 年 08 月 04 日 上傳檔名：B09908090340.ZIP 檔案大小：2,261 byte	
注意事項： <b>【1】</b> 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1. 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2. 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b>【2】</b> 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1. 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2. 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b>【3】</b> 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備註說明：**

申報作業於內政部營建署公安系統建置完成之後，應即上網傳輸。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完成單(如上)，併附於申報案件內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郭秦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35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14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25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0 九八 0 八五 0 一六五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至今，由於本要點並未明確規範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申請延續之規定，修正美國、加拿大比照歐盟地區，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及修正重新認可申請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另外外交部建請本部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有關外國文件中譯本認(驗)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已有規範不定期實施抽查及追蹤改善，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證明文件之認定，及該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國外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重新申請認可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申請人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之綠建材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時應依第二點所定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A1 | 四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p> <p>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p>	<p>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p> <p>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u>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u></p>	<p>第二項後段「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乙節，考量第十五點已規範不定期實施抽查及追蹤改善，爰予以刪除。</p>
<p>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p> <p>(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p> <p>(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p> <p>(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p> <p>(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p> <p>(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p> <p>(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p> <p>(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p>	<p>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p> <p>(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p> <p>(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p> <p>(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p> <p>(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p> <p>(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p> <p>(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p> <p>(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p>	<p>一、查美國、加拿大地區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亦不出具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項增列該等地區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p> <p>二、依外交部建請本部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有關外國文件中譯本認（驗）證規定，以符合現行法令，俾避免造成國人對政府行政不協調之困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A1 | 四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生產廠位於<u>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u>，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u>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p>	<p>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生產廠位於<u>歐盟地區</u>，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生產廠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p>	
<p>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u>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p>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p>依前揭外交部建議一併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u>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u></p>	<p>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p>	<p>一、為確保綠建材標章之產品性能，新申請案所檢附之試驗報告仍維持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為限。 二、參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要點」，修正增列「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p>

		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u>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請認可延續者，亦同。</u>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案件，申請認可延續依本部申請認可延續案件程序辦理。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明確規範綠建材標章之不定期抽查應提出報告，俾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A1 | 四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六  
函  
轉  
內  
政  
部  
修  
正  
發  
布  
「  
綠  
建  
材  
標  
章  
申  
請  
審  
核  
認  
可  
及  
使  
用  
作  
業  
要  
點  
」  
部  
分  
規  
定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請認可延續者，亦同。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A1  
—  
四  
七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七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郭秦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43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25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3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8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990068423附件 pdf)

主旨：有關函詢公有新建建築物申報開工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99年10月6日建研環字第0990007065號函辦理兼復奉交下貴府99年9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3747900號函。
- 二、按行政院99年1月5日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案)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公有建築物總造價在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查前揭規定係依本部建築研究所94年5月16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各建築師公會研商「公有建築物可否修改為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機，應於核發建照前或修改為開工前乙節，各有利弊優劣；本案擬同意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建議，修訂『綠建築推動方案』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機，修改為

A1  
 |  
 四  
 |  
 七  
 |  
 七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開工前」，上開會議結論案經納入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報請 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案。至私有建築物是否列管申報開工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乙節，查上開方案並未規定。

三、另建造執照如涉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應否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本部 98 年 6 月 4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80805390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電 07/10/2  
交 15 換 55 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A1 | 四七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七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公、私有建築物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列管時程」規定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疑義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09-06-04

內政部98.6.4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390號函

案經本部98年5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經取得通過銀級以上綠建築候選證書得給予容積獎勵之作業，與現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應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之規定不盡相符。為免延宕更新推動時程，同時確保實施者如期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各級主管機關於作成核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設定附款，載明實施者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建築執照中加註列管。實施者未履行其附款，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逾期仍未完成者，各級主管機關並得逕予廢止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786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643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6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他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99年8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79268900號函。
- 二、監察院前糾正本部指出「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洵有不當」，經本部召開會議檢討，認為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示「……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該函釋衍生許多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補登陽臺，造成許多紛爭，且設置於地面層之構造物未計入建築面積者屬法定空地範圍，如為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係屬共用部分，惟辦理建物測量登記時，設

A1 | 四七八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他地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置於地面層之陽臺登記為附屬建物並屬專有，致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開規定產生扞格，爰決議將上開函停止適用，並經本部以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示：「停止適用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自即日生效……。」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98年12月18日以後申請補標示，如涉及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因該函業停止適用，且其申請建築許可之程序已終結，無法同意所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收文張夏文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0/10/15  
交15.撥:23章

A1  
—四七八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他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七  
八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早期領有使用執照，其他面層平面圖上陽臺位置未標示陽臺字樣之建築物，得否辦理陽臺補登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志輝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83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填註規定之函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0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10512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41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  
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七九 檢送內政部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填註規定之函釋，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1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如何填註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415700號函。
- 二、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又建築物內各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之改善方式包括「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代表符號為『☆』）」、「應依本辦法第5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免辦理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及「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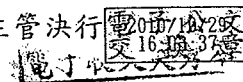
A1 | 四七九  
 檢送內政部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填註規定之函釋，請查照。

查同條第2項附表一業有明定在案。

三、復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規定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各檢查項目，依本部99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445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之檢查標準，包括「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代表符號為『○』）」、「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代表符號為『☆』）」、「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改善（代表符號為『△』）」、「依法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代表符號為『×』）」及「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代表符號為『◎』）」。是關本案所詢貴市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及「內部裝修材料」等改善項目，依本辦法規定改善完竣後併同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時，應視其改善方式之適用條文規定，參照上開檢查書表所載檢查標準填列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1  
| 四七九  
檢送內政部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填註規定之函釋，請查照。

A1  
|  
四  
七  
九  
檢送內政部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完竣後，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填註規定之函釋，請  
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馬清亮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38  
傳真：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查字第0996022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99年10月21日為「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條第18款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收費等問題召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99年10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09960202600號函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

副本：

# 處長 王榮進

A2  
| 四六八  
文件及收費等問題召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檢送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檢附之相關

A2  
|  
四  
六  
八

檢送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收費等問題召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研商「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收費等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

主席：陳副處長煌城

記錄：馬清亮

出席：詳簽到簿

壹、各單位意見：(略)

貳、結論：

- 一、目前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之結構安全係經過建築師或技師專業判斷後，並依臺北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安全證明書簽證，故建議「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條文「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部分，配合修改為「結構安全證明書」。
- 二、基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仍有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住戶權益，申請建造斜屋頂除須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外，仍應檢附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承辦業務收費取決於市場機制，建議每一申請案搭建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者，建築師及技師收費標準（含簽證）以 3 萬元以下為原則。

參、散會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六  
九  
有  
關  
「  
為  
辦  
理  
臺  
北  
好  
好  
看  
系  
列  
一  
起  
造  
人  
領  
得  
建  
築  
執  
照  
後  
開  
工  
通  
案  
處  
理  
方  
式  
事  
宜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科圖25-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37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1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本府99年11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389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99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8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A2  
|  
四  
|  
六  
|  
九  
有  
關  
「  
為  
辦  
理  
臺  
北  
好  
好  
看  
系  
列  
1  
起  
造  
人  
領  
得  
建  
築  
執  
照  
後  
開  
工  
通  
案  
處  
理  
方  
式  
事  
宜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南區  
承辦人：胡方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301  
傳真：(02) 275930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函送之報告資料及會議當天簡報資料各1份

主旨：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1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業提本委員會報告完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貴府以99年9月13日府都規字第09935449900號函送資料到會，經提99年9月20日本會第617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決議：

(一)本案洽悉備查，惟開工通案辦理原則第(一)點有關「建築執照」之說明，文字請修正為「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任一項」，以資明確。

(二)有關本會審議通過之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因該等案件取得容積獎勵之申請資格，係因基地所規劃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室內挑空開放空間、地面人行通道等，未來俱將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對本市公共環境將有重大改善。考量該等案件為市府重要都市發展政策之推動成果，且與民眾未來生活之開放空間環境品質息息相關，獲得容積獎勵之開發單位應以公開形式對社會展現投資行動之誠意。因此，有關案件後續開工等重要階段，除應符合法定要件外(包括相關法規及市府本次所訂定之開工通案辦理原則)，其辦理之形式，亦應有效結合媒體，公開正式對外宣告，讓更多市民瞭解市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1的政策目標，承諾開發後將提供市民更多、更好的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相關辦理過程應作成影音、文字紀錄，於本(99)年10月底前送交市府發展局，並請發

展局彙整各案辦理結果提本會報告。

- (三)有關本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是否就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1已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都市更新類案件，酌予延長開工及取得建造執照之時限一項議題，經討論後，基於一致的公平性考量，故仍維持都市計畫書通案載明之99年9月30日前開工及市府本次所提之開工通案辦理原則。惟考量都市更新案件之意見整合較為費時，倘屆時確有未能如期完成開工之案件，但符合市府本(99)年8月公告實施之「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之申請條件者，則請市府積極協助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並以避免重複審查為原則，以協助更新案件早日圓滿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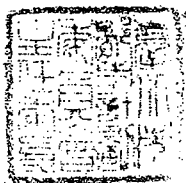
- 二、該報告案決議經提99年10月7日本會第618次委員會議宣讀確認時，有關沈委員英標提出書面意見，建議取消該報告案內容有關「99年9月30日前應取得建造執照」一節，經市府發展局說明，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一，其政策目標係希望透過容積獎勵的方式，讓本市開放空間環境品質得於限期內獲得改善，故計畫書載明「應於99年9月30日前開工」。惟考量取得建造執照後，如要求以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因涉及府外審查，作業時程非市府得以掌握，故針對「開工」彈性放寬以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任一項)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正式申報開工作為認定原則，然其前提是該申請案仍應於99年9月30日前取得建造執照，如此方符合臺北好好看系列一限期改善開放空間環境品質之政策目標。因本案為報告案件，係市府就所訂定之開工通案辦理原則向本會委員報告說明，並非討論案件，故仍尊重市府於本次會議所提說明。

- 三、檢還函送之報告資料及會議當天簡報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兼主任委員 林建元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  
六  
九  
有  
關  
「  
為  
辦  
理  
臺  
北  
好  
好  
看  
系  
列  
一  
起  
造  
人  
領  
得  
建  
築  
執  
照  
後  
開  
工  
通  
案  
處  
理  
方  
式  
事  
宜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

案名：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 1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原市府政策公告

(一) 依據市府 97 年 1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20100 號公告實施「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臺北好好看系列 1)。

### (二) 開工相關規範內容：

1. 申請建築執照：申請人應於開發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備後，於收到核備函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2. 開工：申請人自領得建築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

### 二、後續修正時程概述

(一) 為利臺北好好看系列 1 案件均能確實執行，本府均於申請單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時，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敘明應於 99 年 3 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

- (二) 惟後續都市更新及大彎北段地區案件，因分別涉及都市更新意願整合困難與地區環境公共系統議題協商，需花費較長時間，故修正時程為應於 99 年 9 月底前開工；倘未涉及前揭議題案件，仍維持應於 99 年 3 月底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

### 三、目前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且經本府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

- (一) 案件：中國信託、合庫、忠泰長虹、松仁路、金山石、華固、國泰、豐鑫、誠美、合康、宜華、鼎昌、全聯、長虹、宏普、福華等 16 案。
- (二) 都市計畫書有關開工內容（如附件）

### 四、開工通案辦理原則

臺北好好看系列 1 計畫精神在於獲獎勵之基地須限期開發，以使創造優質之公共環境能及早實現。爰此，後續開工通案辦理原則建議如下：

- (一) 依市府 97 年 1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20100 號公告實施計畫內容及臺北好好看各案都市計畫書內規定，皆載明以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故建議以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正式申報開工為認定原則。
- (二) 為確保臺北好好看案件之推展，本府各單位皆已提供行政協助，故

A2  
|  
四  
六  
九  
有  
關  
「  
為  
辦  
理  
臺  
北  
好  
好  
看  
系  
列  
一  
起  
造  
人  
領  
得  
建  
築  
執  
照  
後  
開  
工  
通  
案  
處  
理  
方  
式  
事  
宜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同時要求 99 年 9 月 30 日前亦應取得建造執照。

謹提請 公鑒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類型	案名	計畫書文字
無涉都市更新及大彎北段案件	中國信託	未敘明
	合庫	申請「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之開發範圍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3 月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99 年 9 月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得予撤銷。
	華固	本計畫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3 月前取得建照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涉大彎北段及都市更新案件	豐鑫	本計畫案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3 月前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宜華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全聯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且應回復原都市計畫之規定。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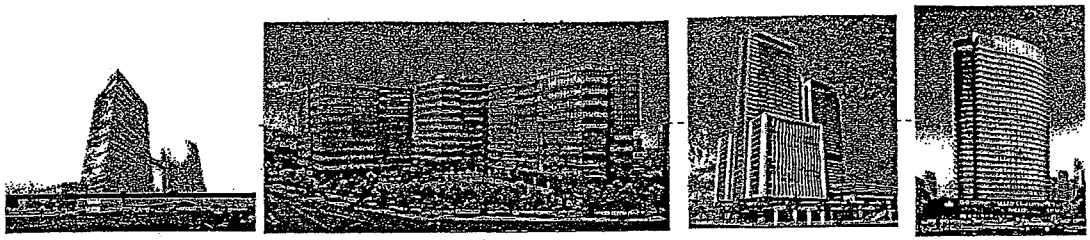
類型	案名	計畫書文字
	長虹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且應回復原都市計畫之規定。
	宏普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且應回復原都市計畫之規定。
	福華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且應回復原都市計畫之規定。
	忠泰長虹	本計畫案若未能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得予撤銷，並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松仁路	本計畫案若未能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份之容積得予撤銷。
	金山石	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國泰	本計畫案若無法依前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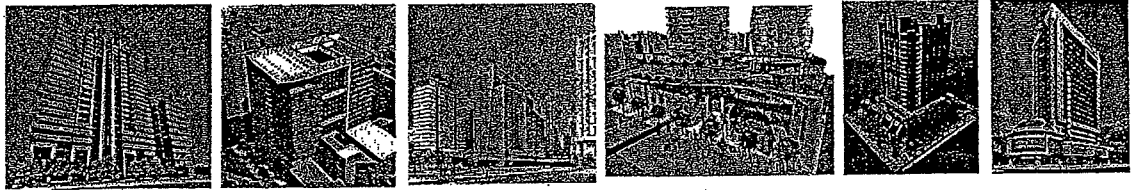
類型	案名	計畫書文字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得予撤銷。
	誠美	本計畫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臺北市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份之容積得予撤銷。
	合康	本計畫案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或未能依開發期程辦理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並回復原都市計畫。
	鼎昌	本計畫案若無法依前開開發計畫期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 開工通案處理方式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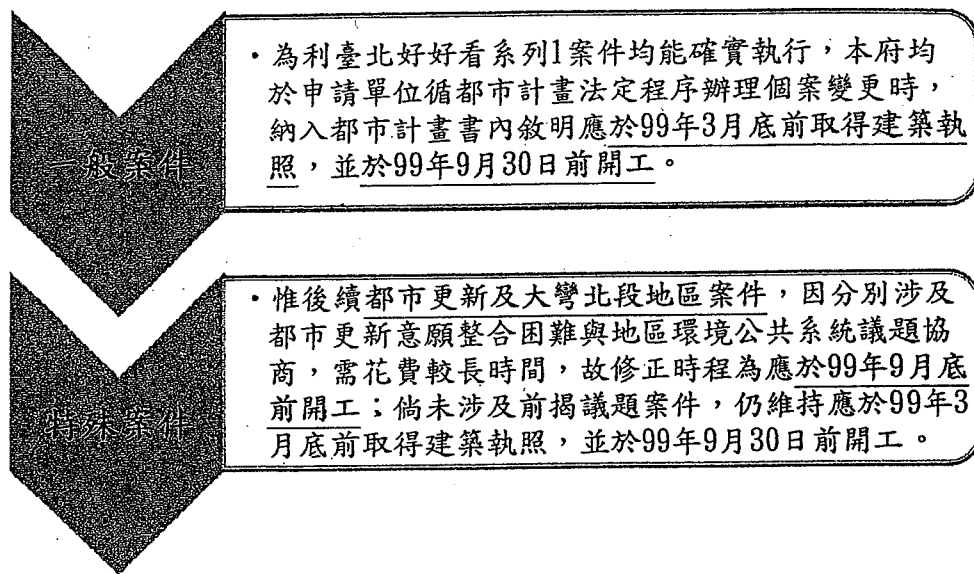


## 一、原市府政策公告

依據	<p>100年12月1日府都規字第109730020100號公告          為公告「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          自公告日起施行，此布。(臺北好好看系列)</p>
內容	<p>一、目的：為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          之實施，特訂定本報告。          二、適用範圍：本市所有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之建築工程。          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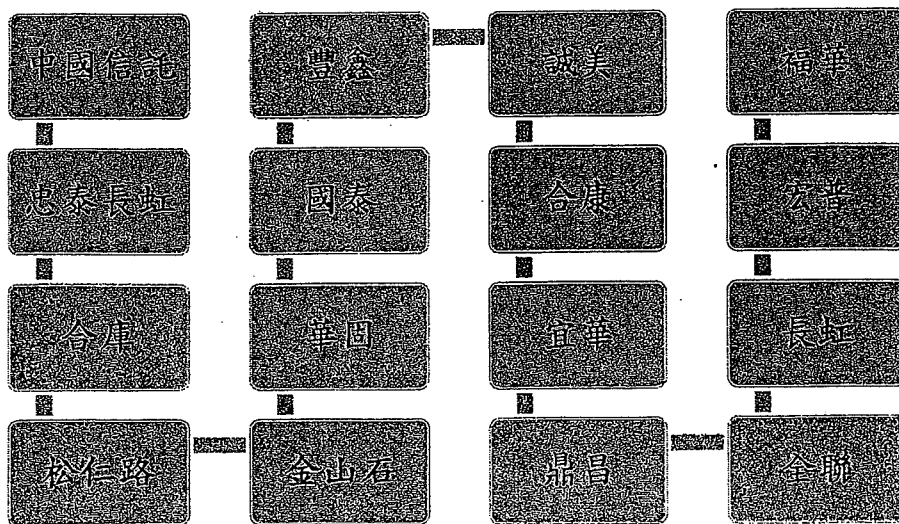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二、後續修正時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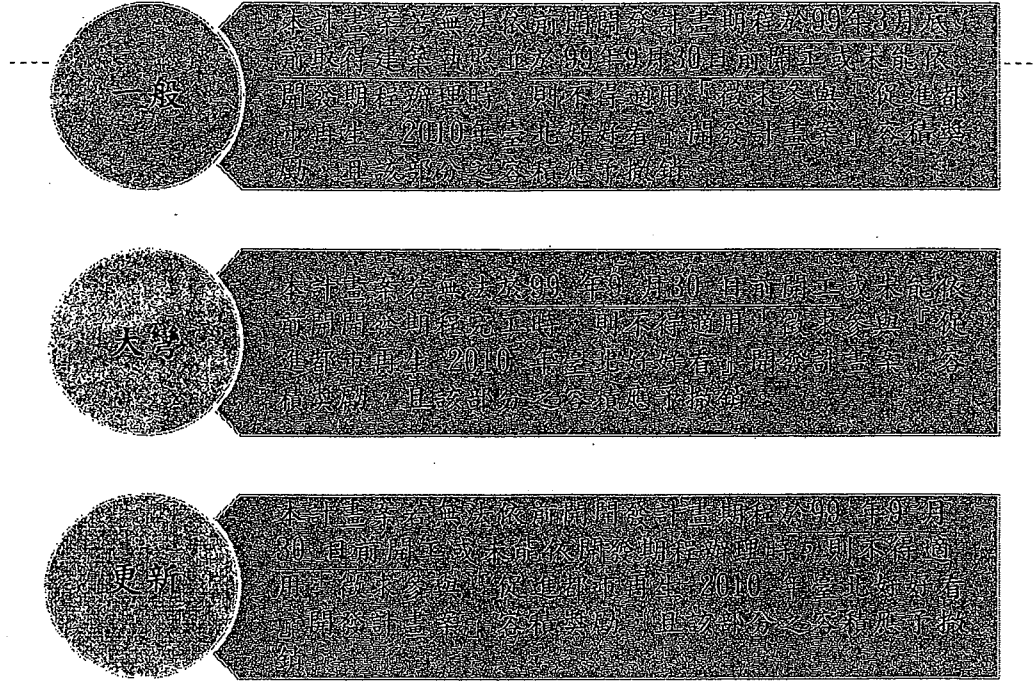
▶ 3

## 三、目前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且經本府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1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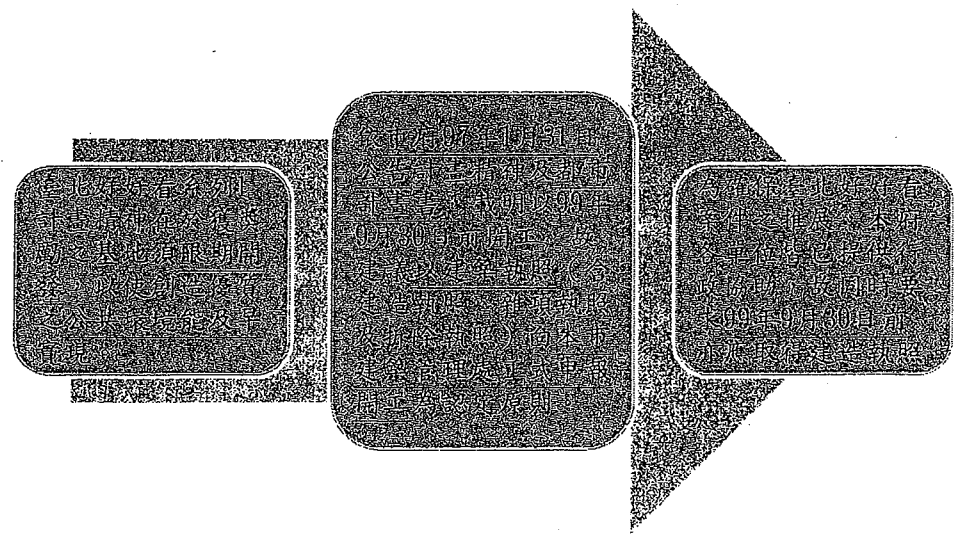
▶ 4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5

### 四、開工通案辦理原則



▶ 6

### 五、市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回應

意見	處理回應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content]

▶ 7

A2—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六九  
有關「為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一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開工通案處理方式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0998073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900417970號函及本局99年10月28日北市都管字第09938284800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處長 王榮進

A2 | 四七〇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今權  
 電話：27817969#122  
 傳真：27713516  
 電子信箱：jinchun928@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 09914433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17970 號函影本 1 份 (14433900A00\_attchl.pdf)

主旨：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1797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應就監造單位負責之第二級品管單獨編列材料抽驗費用，並執行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監造單位辦理材料抽驗時，如因個案試驗項目費用過高、試驗頻率低或數量有限者，得經機關同意併同施工廠商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另依據工程會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417970 號函釋，管線工程如因施工時程限制，採隨挖隨埋方式施工，其監造單位辦理之材料抽驗得併同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檢

A2 | 四七〇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並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10/12/28  
交 16 換 21 章

(工務局代決)

A2 | 四七〇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900417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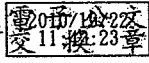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 99 年 10 月 15 日府授工品字第 09931900100 號函。
- 二、查本會 97 年 7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297210 號函（諒達），已說明 97 年 1 月 11 日檢送之「公共工程二級品管之材料試驗管理作法」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 1：「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就監造單位負責之第二級品管（品質保證系統）單獨編列材料抽驗費用，並執行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惟有因個案試驗項目試驗費用過高、試驗頻率很低或數量有限者，監造單位材料抽驗得併同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檢驗，採會驗方式辦理。」。
- 三、綜上，管線工程因施工時程限制，採隨挖隨埋方式施工，其監造單位辦理之材料抽驗得併同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

A2  
—  
四  
七  
〇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關「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後，據以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A2  
—  
四  
七  
〇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2  
—  
四  
七  
○

函轉本府有關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因施工特性，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得否併同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辦理疑義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86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1月8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3658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休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A2  
|  
四  
七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菱  
 電話：02-27208889轉7822  
 傳真：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099336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3658800A00\_attch1.pdf)

主旨：「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本府於99年11月8日以府法三字第09933516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99年10月19日第159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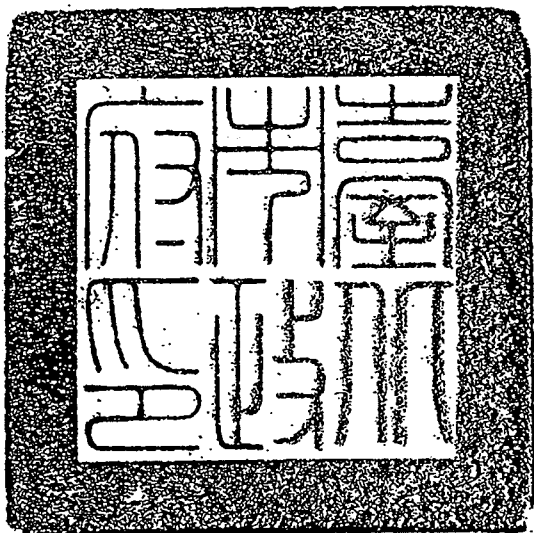
2010/12/08  
 交11換:30章

(法規委員會代決)

A2  
 |  
 四  
 七  
 一  
 知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 09933516500 號



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 市長 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A2 | 四七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

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

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

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斜屋頂應按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二)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與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相同。

四 斜屋頂面向：

(一)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

(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

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經目

A2  
|  
四  
七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不適用之。

A2—四七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  
七  
一  
函轉本府「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西南區)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2-27256746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jrjratw@udd.ta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6491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定 (示) 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  
第 4 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以府都築字第  
09936491500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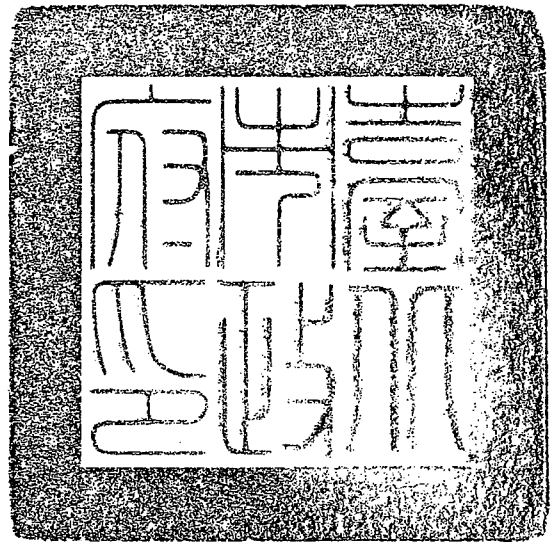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A2  
|  
四  
七  
二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定 (示) 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二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府都築字第 09936491500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一份，  
請 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6491500 號



廢止「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定（示）申請須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A2  
一四七二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定（示）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二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府都築字第 09936491500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2-27256746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jrjratw@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都築字第099381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2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2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以府都築字第09938108200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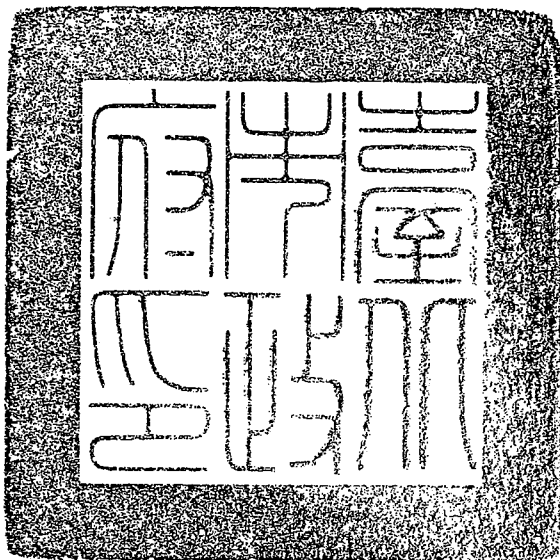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A2  
|  
四  
七  
三  
「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二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府都築字第09938108200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8108200 號



廢止「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A2  
| 四七三  
「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二條及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府都築字第 09938108200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96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99年9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9年9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3號函暨本局99年9月17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7053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1  
|  
○  
九九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璦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joyce81@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0993705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37053900A00\_attch1.pdf37053900A00\_attch2.wd1370539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99年9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99年9月10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36742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2011/09/17  
 11:16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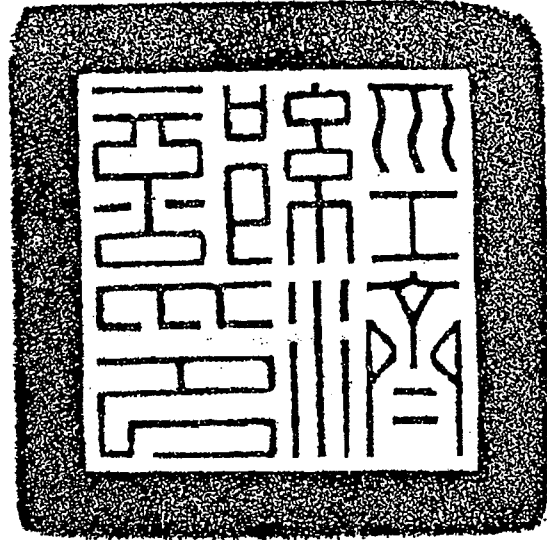
電子收文謝玉英

B1 | 〇九九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5540 號  
附件：



主旨：訂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指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如其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在十公頃以上。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指土地面積在三十公頃以下。

部長 施顏祥

B1—〇九九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工字第 09904605540 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黃怡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3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97@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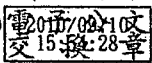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36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3674200A00\_attch1.WDL13674200A00\_attch2.WDL)

主旨：檢送經濟部於99年9月6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訂定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1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經濟部99年9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含附件)

件) 

B1—〇九九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工字第09904605540號公告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9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0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0月4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192834號開會通知單暨99年10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8761號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1 | 一〇〇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B1  
|  
—  
○  
○  
檢送本部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陳組長興隆代）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有關權利義務相同之認定，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仍維持本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得請所有權人於申請撤銷同意書時，舉證其權利義務不相同之事項，並請實施者就該舉證事項提出說明，將兩造意見送請更新審議會討論處理。」。惟上開會議結論係屬建議事項，因涉都市更新個案審議及執行事項，仍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核處。

二、本部營建署編輯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97 年修訂版）」係供各級審查機關或人員審查及執行作業參考，其中表 7-1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文件檢核表中(二)同意書第 12 項所定：「所有權人無法親簽者或不在國內，是否已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由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乙節，其原意係指所有權人如授權他人代為簽訂同意書時，其人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人在國外者，應檢附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而言。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B1 | 一〇一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099808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經濟部99年10月27日經工字第09904605850號函（如附件）及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11月2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8365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99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1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10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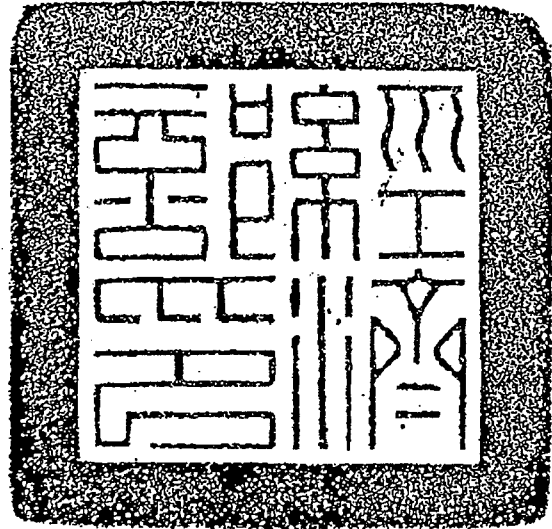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休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B1  
|  
—  
○  
—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5850 號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附「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部長 施顏祥

##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何莉莉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04  
電子郵件：llher@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5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5853令掃描檔.TIF5853條文.DOC)

主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585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

電2010/10/27交  
08換:19章

電子收文謝

B1  
|  
—  
○  
—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三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五、電信業。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B1  
|  
—  
○  
—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一〇  
—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六條 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

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工業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條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1  
|  
—  
○  
—  
有  
關  
經  
濟  
部  
發  
布  
「  
工  
業  
園  
區  
各  
種  
用  
地  
用  
途  
及  
使  
用  
規  
範  
辦  
法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B1  
|  
—  
○  
—  
有關經濟部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1  
|  
—  
|  
〇  
|  
二  
|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0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9年11月4日經工字第09904607143號函暨本局99年11月11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8572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宏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chang12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0993857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38572800A00\_attch1.pdf 3857280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 99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9146261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電 交	20 07	11 換	12 :03	文 章
--------	----------	---------	-----------	--------

 電子收文 張夏文

B1 | 一〇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 99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黃怡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63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09914626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4626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 99 年 11 月 4 日經工字第 09904607140 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99 年 11 月 4 日經工字第 0990460714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含附件)

件) 

電	冊	12	05	文
交	11	換	00	章

B1  
|  
一  
〇  
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 99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洪詩涵  
 聯絡電話：(02) 27541255-2565  
 電子郵件：shhorng2@moeaidb.gov.tw  
 傳 真：(02) 2325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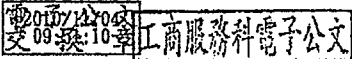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7143號  
 速別：最速件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43-1-發布令影本、TIF43-2-產業園區廢止辦法、DOC)

主旨：「產業園區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以經工字第0990460714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

B1  
 |  
 —  
 一〇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產業園區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產業園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無法或難以修復作園區使用。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重大建設，無繼續維持產業園區之必要。
- 三、為因應產業環境轉型或較適宜作為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 四、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產業園區之區位對附近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經檢討劃入都市計畫範圍。
- 五、產業園區因土地取得困難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開發作園區使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致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無法繼續存在之事由。

第三條 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機關依職權廢止原核定時，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原核定設置機關處所：

B1 | 一〇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〇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原核定設置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原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四條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廢止原核定前，應製作說明書；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開於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處所十日以上；如園區無管理機構者，應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所：

一、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二、廢止依據及原因。

三、擬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四、擬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通知擬廢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廠商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廢止原核定之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五、前條第一項說明書及第四項說明會紀錄。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  
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B1  
|  
—  
○  
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〇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由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全部或一部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

第九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前條規定，向原核定設置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定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三、申請廢止依據、事由及證明文件。
- 四、擬申請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廢止同意書。
- 六、擬申請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
- 七、園區內使用現況說明及擬申請廢止範圍內廠商遷移計畫。
- 八、如為一部廢止時，不影響未廢止部分繼續作為產業園區使用之說明。
- 九、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原核定設置機關規定應備置之文件。

第十條 原核定設置機關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廢止原核定之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產業園區名稱。
- 二、 廢止原核定之機關、依據及原因。
- 三、 原核定設置日期、字號及內容說明。
- 四、 廢止範圍、位置、標示及面積。
- 五、 廢止生效日。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產業園區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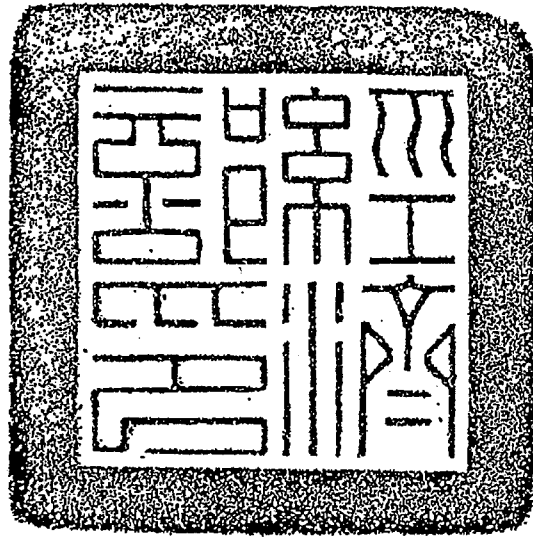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1  
|  
—  
○  
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  
○  
—  
二  
函轉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廢止辦法」乙份，並自99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7140 號



訂定「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附「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 部長 施顏祥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l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0993797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37970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4點第1款第1目條文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許可條件第4點第1款第1目規定：「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1.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其原意係指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須座落於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小於二公頃以下且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廣場。
- 二、同函併請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  
交  
11  
換  
24  
章

市長 郝龍斌

B2 | 一八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條文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一  
八  
二  
有  
關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審  
查  
許  
可  
條  
件  
第  
四  
點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條  
文  
規  
定  
乙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制定公布全文 12 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6、7、9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施行

- 一、本許可條件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許可條件在綜合考量健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防救災需求下，依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分階段選定優先可受理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
- 三、前點所稱送出基地為下列各款土地：
  - (一)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
    - 1、公園用地。
    - 2、綠地。
    - 3、廣場。
    - 4、道路用地。前項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 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開闢公園用地、綠地、廣場：
    - 1、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 2、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 (二)道路用地：
    - 1、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 (1)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 (2)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五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 (3)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 2、前款道路用地(1)、(3)之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 五、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各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變更或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而需再次移轉者，亦同。
- 六、接受基地以位於下列地區為限：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得移轉至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僅得移轉至下列地區：
- 1、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且需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 2、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且需臨接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 七、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
- (一)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街廓。
  - (二)位於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及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 (三)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及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地區。
  - (四)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五)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八、本許可條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如經市政府指定公告為古蹟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之。
- 本許可條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如經市政府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完成修復事業，經市政府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 九、接受基地依本許可條件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 前項容積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 十、接受基地經審議通過後，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外，申請人應在限期內完成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予市政府後，由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 因容積移轉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土地登記規費、印花稅及其他稅捐等均由申請人負擔之。
- 容積移轉許可後，應由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套繪登錄及管理，並由市政府地政機關建檔。
- 十一、本市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本許可條件自發布日施行。

B2  
|  
一八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條文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三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及解說第13.2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13.2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32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13.2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13.2點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04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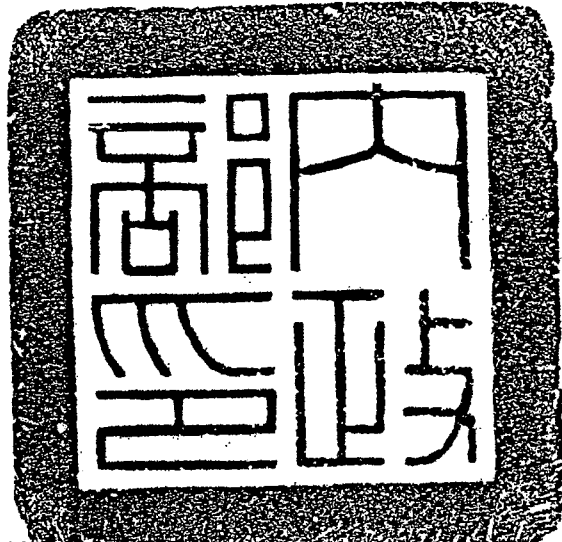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7042 號



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

## 部長 江宜樺

C1 | 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 (一) 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修正規定

### 13.2 材料及構材強度

#### 13.2.1 使用材料

1. 用以抵抗地震力之鋼構材其材料規格應符合第三章之規定，且須符合下列規格：CNS 13812 (SN400A、SN400B、SN400C、SN490B、SN490C)，CNS 2947 (SM400A、SM400B、SM400C、SM490A、SM490B、SM490C、SM490YA、SM490YB、SM520B、SM520C、SM570)，CNS 4435，CNS 4269 (SMA400AW、SMA400BW、SMA400CW、SMA400AP、SMA400CP、SMA490AW、SMA490CW、SMA490AP、SMA490BP、SMA490CP)。
2. 銲接組合箱型柱應使用符合CNS 13812 SN400B、SN400C、SN490B或SN490C規格之鋼材。
3. 銲接組合箱型柱斷面板厚大於40mm時應使用符合CNS 13812 SN400C或SN490C規格之鋼材。
4. 使用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潛弧銲接、氣體遮護金屬電弧銲接、包藥銲線電弧銲接等銲接方法之全滲透銲接，其相稱銲材於-29℃時至少具有27焦耳之衝擊韌性值。

解說：CNS 2947「熔接結構用軋鋼料」之規定主要沿用 JIS G3106「熔接構造用壓延鋼材」，其鋼材編號前兩個字母為 SM，一般以 SM 系列稱之。CNS 13812「建築構造用軋鋼材」之規定則主要沿用 JIS G3136「建築構造用壓延鋼材」，其鋼材編號前兩個字母為 SN，日本規範係鑒於既有建築銲接用 SM 鋼板的機械性能與銲接性能無法充分滿足耐震與施工性的需求，因此於 1994 年推出建築用 SN 鋼材，推廣初期因為價格與鋼廠的生產能力等因素而較少使用，但在 1995 年阪神地震發生後，SM 鋼板的規格被認為無法適用於所有的建築耐震構材，日本通產省工技所已於同年 11 月公告取消 SM 材適用範圍中的「建築」項目，目前日本鋼構規範則規定耐震構材應使用 SN 材，其中 SN400B 及 SN490B 除基本性質分別與 SM400 及 SM490 相近外，還具有狹降伏強度及低降伏比之特性，更適合使用於耐震構材，造成層裂原因之一的磷、硫雜質含量標準也較為嚴格，故較適用於使用潛弧銲等高入熱量銲接之組合型鋼；而 SN400C 及 SN490C 則對鋼板厚度方向之性質與超音波檢驗有額外之要求，規格中並再降低磷、硫之成分含量，適用於鋼板較厚之巨型構材或需使用高入熱與高束制性銲接之構材。

另外 JIS G3101「一般構造用壓延鋼材」亦規定有 SS 系列鋼材，SS 系列鋼材對化學成分之限制不夠明確，無法評估其可銲性，因此應歸類於不可銲鋼材。目前大部分用以抵抗地震力之鋼構材會使用到銲接，考慮製作與施工管理之成本並減少錯誤之發生，本條文排除 SS 系列鋼材使用於耐震構材；但不使用銲接之非耐震構材（如小梁），可考慮選用 SS 系列鋼材。

美國傳統使用於耐震結構之鋼材主要為 ASTM 規格之 A36 及 A572(Grade 50)，1994 北嶺地震發生後，美國因既有鋼材的變異性過高，在 AISC 推動下所開發的 ASTM A992 規格型鋼(不含鋼板規格)，因具有降伏強度範圍限制及降伏比要求(0.85)而被建議取代 A36 及 A572(Grade 50)型鋼。由於美國地區以使用熱軋型鋼為主，鋼材的銲接性以滿足低入熱銲接為主，因此鋼板材質的基本規格相對於 CNS 規格仍然較低，但規範同時要求以較為嚴謹的細部設計與施工配合之，相對於日本地區，雖使用規格較佳之鋼板及較大之彈性設計地震力，但因配合較高效率的銲接施工，其細部要求仍漸趨嚴格，如設計時使用美規鋼板而細部要求採習用的日本寬鬆施工習慣，則會得到不安全的組合結果。國內所使用的構材以組合型鋼為主，銲接方法等則主要參考日本，因此耐震構材應以使用 CNS 13812 為原則。國內常用鋼材與美國常用 ASTM 鋼材之基本規格比較表如表 C13.2.1 (表中○代表有制式規定，X 代表無規定或需協商)

由表 C13.2-1 常見結構鋼材之比較可見美系之鋼材規格相較於 JIS、CNS 之鋼材規格寬鬆，日系規格中則以 SN-C 最為嚴格。表 C13.2-1 所列之各種化性物性之比較，其中較為特殊之規定為：降伏強度之範圍、拉力強度之範圍、降伏比、厚度向斷面縮減率、及嚴格規定之磷、硫含量。由表中之各項規格可見影響鋼材之耐震性能除銲接性外，降伏強度及拉力強度之範圍，降伏比，及厚度方向(Z 方向)之性質亦甚為重要，但傳統之鋼材對此並無明確規定。降伏強度之範圍規定在於避免鋼材之強度遠高於規範值致產生非預期之破壞，低降伏比則在於希望提供較佳之塑性區，但事實上塑性區亦受力量分佈所影響，僅低降伏比並無法確保結構之韌性，且降伏比太低亦易於造成銲道斷裂，目前鋼材之降伏比規定在 0.80~0.85。Z 方向之斷面縮減率規定則在於避免鋼板受面外力量時產生撕裂現象，其亦受硫含量(硫化物)所影響，因此對於採高入熱銲接之銲接箱型柱應採用 SN-B，SN-C 或 SM570M-CHW 之鋼板。而若採高入熱銲接且厚度在 40mm 以上(含)之銲接箱型柱應採用 SN-C 或 SM570M-CHW 之鋼板。而受較大塑性變形之桿件，如梁桿件，則應採用 SM-B，SMC，SM570，SM570M-CHW，SN-B，或 SN-C 之鋼材。

近年來鋼材亦逐漸往高強度發展，如 SM570 系列之鋼材亦受重視，使用高強度鋼時應注意採用匹配銲材，其銲接程序亦較嚴格，如其預熱溫度通常較高，銲接作業應確實依檢定合格之銲接程序施作。

若採用不同於上述規格之鋼材，或採用新開發之鋼材，則可比照前述之鋼材規定，考量其物性與化性，厚度方向特性等，若其結構行為皆可等同或優於現行之鋼材，亦可使用。

C1  
|  
三  
三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C13.2-1 常用結構鋼材之比較

種類	規格	適用範圍	碳當量或	降伏強度	拉力強度	降伏比	軋延向衝	厚度向斷	超音波	含磷量	含硫量
			冷裂敏感係數	範圍限制	範圍限制						
臺灣	SM-A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X	X	X	0.035	0.035
	SM-B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 (27 至 40°C)	X	X	0.035	0.035
	SM-C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 (47 至 60°C)	X	X	0.035	0.035
	SM570	鋼板	○	X	○	X	○ (47 至 60°C)	X	X	0.035	0.035
	SM570M-CHW <sup>(2)</sup>	鋼板	○	○	○	○	○	○	○	0.02	0.008
	SN-A 系列(無 50KG 級)	型鋼 鋼板	X	X	○	X	X	X	X	0.050	0.050
	SN-B 系列	型鋼 鋼板	○	○ <sup>(1)</sup> (3.3-4.5 W/cm <sup>2</sup> )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 (0.80)	○ (27 至 40°C)	X	X	0.030	0.015
	SN-C 系列	型鋼 鋼板	○	○ <sup>(1)</sup> (3.3-4.5 W/cm <sup>2</sup> )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 (0.80)	○ (27 至 60°C)	○ (3 至 4 號 25 號)	○	0.020	0.008
美國	A36	型鋼 鋼板	X	X	X	X	X	X	X	0.040	0.050
	A572-50	型鋼 鋼板	X	X	X	X	X	X	X	0.040	0.050
	A913-50	型鋼	○	X	X	X	○ (54 至 60°C)	X	X	0.040	0.030
	A913-65	型鋼	○	X	X	X	○ (54 至 60°C)	X	X	0.030	0.030
	A992-50	型鋼	○	○ <sup>(1)</sup> (3.5-4.55 W/cm <sup>2</sup> )	X	○ (0.85)	X	X	X	0.035	0.045

注：(1)：表中規格係以抗拉強度為 50KG 級 40mm 以下之鋼材為代表。(2)：SM570M-CHW 為中鋼公司之規格，見表 C13.2-2。

C1  
|  
三三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二)鋼構造  
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含附件)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表C13.2-2 SM570與SM570M-CHW鋼材之化性、物性與適用範圍

鋼種	厚度範圍 (mm)	化學成分 %						
		C	Si	Mn	P	S	Ceq	Pcm
SM570	13 ≤ t < 50	0.18 以下	0.55 以下	1.60 以下	0.035 以下	0.035 以下	0.44 以下	0.28
	50 ≤ t ≤ 80						0.47 以下	0.30
SM570M-CHW	16 ≤ t < 50				0.020 以下	0.008 以下	0.44 以下	0.29
	50 ≤ t ≤ 80				0.46 以下	0.29		

鋼種	厚度範圍 (mm)	機械性質									
		降伏強度 N/mm <sup>2</sup>	抗拉強度 N/mm <sup>2</sup>	降伏比 %	伸長率 %	ZRa% 註1		-5°C 衝擊試驗			
						平均 值	個別 值	試驗 位置	衝擊值 (J)	試片	
SM570	16 ≤ t < 40	450	570~720		19~26 註2	-		1/4 47 以上			4 號 平行 軋延 方向
	40 ≤ t ≤ 75	430									
SM570M-CHW 註3	16 ≤ t < 50	420~540	570~720	85 以下	19~26 註2	25 以上	15 以上	1/4	47 以上		
	50 ≤ t ≤ 80	540						1/4	47 以上		
								1/2	27 以上		

- 備註: (1). 厚度向斷面縮率 ZRa 要求標準: 三塊一組平均值 25% min, 個別值 15% min。  
 (2). 板厚 ≤ 16mm 時用 No.5 試片, 伸長率 EL(%) 19 以上。板厚 > 16mm 時用 No.5 試片, 伸長率 EL(%) 為 26 以上。板厚 > 20mm 時用 No.4 試片, 伸長率 EL(%) 為 20 以上。  
 (3). SM570M-C HW 高入熱銲接用板其銲接熱影響區 (HAZ) 可於承受入熱量 ≤ 880KJ/CM 時, 衝擊值達 -5°C 15J 以上。  
 (4). SM570M-C HW 鋼須進行建築結構用鋼之超音波 (UT) 檢測 JIS G0901 CL.Y。

C1-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00.3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00.3 點(含附件)一份,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修正規定

### 13.2 材料及構材強度

#### 13.2.1 使用材料

1. 用以抵抗地震力之鋼構材其材料規格應符合第三章之規定，且須符合下列規格：CNS 13812 (SN400A、SN400B、SN400C、SN490B、SN490C)，CNS 2947 (SM400A、SM400B、SM400C、SM490A、SM490B、SM490C、SM490YA、SM490YB、SM520B、SM520C、SM570)，CNS 4435，CNS 4269 (SMA400AW、SMA400BW、SMA400CW、SMA400AP、SMA400CP、SMA490AW、SMA490CW、SMA490AP、SMA490BP、SMA490CP)。
2. 銲接組合箱型柱應使用符合CNS 13812 SN400B、SN400C、SN490B或SN490C規格之鋼材。
3. 銲接組合箱型柱斷面板厚大於40mm時應使用符合CNS 13812 SN400C或SN490C規格之鋼材。
4. 使用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潛弧銲接、氣體遮護金屬電弧銲接、包藥銲線電弧銲接等銲接方法之全滲透銲接，其相稱銲材於-29°C時至少具有27焦耳之衝擊韌性值。

解說： CNS 2947「熔接結構用軋鋼料」之規定主要沿用 JIS G3106「熔接構造用壓延鋼材」，其鋼材編號前兩個字母為 SM，一般以 SM 系列稱之。CNS 13812「建築構造用軋鋼材」之規定則主要沿用 JIS G3136「建築構造用壓延鋼材」，其鋼材編號前兩個字母為 SN，日本規範係鑒於既有建築銲接用 SM 鋼板的機械性能與銲接性能無法充分滿足耐震與施工性的需求，因此於 1994 年推出建築用 SN 鋼材，推廣初期因為價格與鋼廠的生產能力等因素而較少使用，但在 1995 年阪神地震發生後，SM 鋼板的規格被認為無法適用於所有的建築耐震構材，日本通產省工技所已於同年 11 月公告取消 SM 材適用範圍中的「建築」項目，目前日本鋼構規範則規定耐震構材應使用 SN 材，其中 SN400B 及 SN490B 除基本性質分別與 SM400 及 SM490 相近外，還具有狹降伏強度及低降伏比之特性，更適合使用於耐震構材，造成層裂原因之一的磷、硫雜質含量標準也較為嚴格，故較適用於使用潛弧銲等高入熱量銲接之組合型鋼；而 SN400C 及 SN490C 則對鋼板厚度方向之性質與超音波檢驗有額外之要求，規格中並再降低磷、硫之成分含量，適用於鋼板較厚之巨型構材或需使用高入熱與高束制性銲接之構材。

另外 JIS G3101「一般構造用壓延鋼材」亦規定有 SS 系列鋼材，SS 系列鋼材對化學成分之限制不夠明確，無法評估其可銲性，因此應歸類於不可銲鋼材。目前大部分用以抵抗地震力之鋼構材會使用到銲接，考慮製作與施工管理之成本並減少錯誤之發生，本條文排除 SS 系列鋼材使用於耐震構材；但不使用銲接之非耐震構材（如小梁），可考慮選用 SS 系列鋼材。

C1 | 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1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1 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美國傳統使用於耐震結構之鋼材主要為 ASTM 規格之 A36 及 A572(Grade 50)，1994 北嶺地震發生後，美國因既有鋼材的變異性過高，在 AISC 推動下所開發的 ASTM A992 規格型鋼(不含鋼板規格)，因具有降伏強度範圍限制及降伏比要求(0.85)而被建議取代 A36 及 A572(Grade 50)型鋼。由於美國地區以使用熱軋型鋼為主，鋼材的銲接性以滿足低入熱銲接為主，因此鋼板材質的基本規格相對於 CNS 規格仍然較低，但規範同時要求以較為嚴謹的細部設計與施工配合之，相對於日本地區，雖使用規格較佳之鋼板及較大之彈性設計地震力，但因配合較高效率的銲接施工，其細部要求仍漸趨嚴格，如設計時使用美規鋼板而細部要求採習用的日本寬鬆施工習慣，則會得到不安全的組合結果。國內所使用的構材以組合型鋼為主，銲接方法等則主要參考日本，因此耐震構材應以使用 CNS 13812 為原則。國內常用鋼材與美國常用 ASTM 鋼材之基本規格比較表如表 C13.2.1 (表中○代表有制式規定，X 代表無規定或需協商)

由表 C13.2-1 常見結構鋼材之比較可見美系之鋼材規格相較於 JIS、CNS 之鋼材規格寬鬆，日系規格中則以 SN-C 最為嚴格。表 C13.2-1 所列之各種化性物性之比較，其中較為特殊之規定為：降伏強度之範圍、拉力強度之範圍、降伏比、厚度向斷面縮減率、及嚴格規定之磷、硫含量。由表中之各項規格可見影響鋼材之耐震性能除銲接性外，降伏強度及拉力強度之範圍，降伏比，及厚度方向(Z 方向)之性質亦甚為重要，但傳統之鋼材對此並無明確規定。降伏強度之範圍規定在於避免鋼材之強度遠高於規範值致產生非預期之破壞，低降伏比則在於希望提供較佳之塑性區，但事實上塑性區亦受力量分佈所影響，僅低降伏比並無法確保結構之韌性，且降伏比太低亦易於造成銲道斷裂，目前鋼材之降伏比規定在 0.80~0.85。Z 方向之斷面縮減率規定則在於避免鋼板受面外力量時產生撕裂現象，其亦受硫含量(硫化物)所影響，因此對於採高入熱銲接之銲接箱型柱應採用 SN-B，SN-C 或 SM570M-CHW 之鋼板。而若採高入熱銲接且厚度在 40mm 以上(含)之銲接箱型柱應採用 SN-C 或 SM570M-CHW 之鋼板。而受較大塑性變形之桿件，如梁桿件，則應採用 SM-B，SMC，SM570，SM570M-CHW，SN-B，或 SN-C 之鋼材。

近年來鋼材亦逐漸往高強度發展，如 SM570 系列之鋼材亦受重視，使用高強度鋼時應注意採用匹配銲材，其銲接程序亦較嚴格，如其預熱溫度通常較高，銲接作業應確實依檢定合格之銲接程序施作。

若採用不同於上述規格之鋼材，或採用新開發之鋼材，則可比照前述之鋼材規定，考量其物性與化性，厚度方向特性等，若其結構行為皆可等同或優於現行之鋼材，亦可使用。

C1 | 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3.2 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C13.2-1 常用結構鋼材之比較

種類	規格	適用範圍	碳當量或	降伏強度	拉力強度	降伏比	軋延向衝	厚度向斷	超音波	含磷量	含硫量
			冷裂敏感	範圍限制	範圍限制		擊試驗	面縮減率			
			係數	範圍限制	範圍限制						
臺灣	SM-A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X	X	X	0.035	0.035
	SM-B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 (27 點平均@0°C)	X	X	0.035	0.035
	SM-C 系列	型鋼 鋼板	X	X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X	○ (47 點平均@0°C)	X	X	0.035	0.035
	SMS570	鋼板	○	X	○	X	○ (47 點平均@5°C)	X	X	0.035	0.035
	SM570M-CHW <sup>(2)</sup>	鋼板	○	○	○	○	○	○	○	0.02	0.008
	SN-A 系列(在 50KG 級)	型鋼 鋼板	X	X	○	X	X	X	X	0.050	0.050
	SN-B 系列	型鋼 鋼板	○	○ <sup>(1)</sup> (3.3-4.5 W/cm <sup>2</sup> )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 (0.80)	○ (27 點平均@0°C)	X	X	0.030	0.015
	SN-C 系列	型鋼 鋼板	○	○ <sup>(1)</sup> (3.3-4.5 W/cm <sup>2</sup> )	○ <sup>(1)</sup> (5-6.2 W/cm <sup>2</sup> )	○ (0.80)	○ (27 點平均@0°C)	○ (3 點平均@25 %)	○	0.020	0.008
美國	A36	型鋼 鋼板	X	X	X	X	X	X	X	0.040	0.050
	A572-50	型鋼 鋼板	X	X	X	X	X	X	X	0.040	0.050
	A913-50	型鋼	○	X	X	X	○ (34 點平均@21 °C)	X	X	0.040	0.030
	A913-65	型鋼	○	X	X	X	○ (34 點平均@21 °C)	X	X	0.030	0.030
	A992-50	型鋼	○	○ <sup>(1)</sup> (3.5-4.55 W/cm <sup>2</sup> )	X	○ (0.85)	X	X	X	0.035	0.045

註：(1)：表中規格係以抗拉強度為 50KG 級 40mm 以下之鋼材為代表。(2)：SM570M-CHW 為中鋼公司之規格，見表 C13.2-2。

C1-1338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3.2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3.2 點(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表C13.2-2 SM570與SM570M-CHW鋼材之化性、物性與適用範圍

鋼種	厚度範圍 (mm)	化學成分 %						
		C	Si	Mn	P	S	Ceq	Pcm
SM570	13 ≤ t < 50	0.18 以下	0.55 以下	1.60 以下	0.035 以下	0.035 以下	0.44 以下	0.28
	50 ≤ t ≤ 80						0.47 以下	0.30
SM570M-CHW	16 ≤ t < 50				0.020 以下	0.008 以下	0.44 以下	0.29
	50 ≤ t ≤ 80				0.46 以下	0.29		

鋼種	厚度範圍 (mm)	機械性質								
		降伏強度 N/mm <sup>2</sup>	抗拉強度 N/mm <sup>2</sup>	降伏比 %	伸長率 %	ZRa% 註1		-5°C 衝擊試驗		
						平均 值	個別 值	試驗 位置	衝擊值 (J)	試片
SM570	16 ≤ t < 40	450	570~720		19~26 註2	-	-	v/4	47 以上	4 號 平行 軋延 方向
	40 ≤ t ≤ 75	430								
SM570M-CHW 註3	16 ≤ t < 50	420~540	570~720	85 以下	19~26 註2	25 以上	15 以上	v/4	47 以上	
	50 ≤ t ≤ 80	540						v/4	47 以上	

- 備註: (1). 厚度向斷面縮率 ZRa 要求標準: 三塊一組平均值 25% min, 個別值 15% min。  
 (2). 板厚 ≤ 16mm 時用 No.5 試片, 伸長率 EL(%) 19 以上。板厚 > 16mm 時用 No.5 試片, 伸長率 EL(%) 為 26 以上。板厚 > 20mm 時用 No.4 試片, 伸長率 EL(%) 為 20 以上。  
 (3). SM570M-C HW 高入熱銲接用板其銲接熱影響區 (HAZ) 可於承受入熱量 ≤ 880KJ/CM 時, 衝擊值達 -5°C 15J 以上。  
 (4). SM570M-C HW 鋼須進行建築結構用鋼之超音波(UT)檢測 JIS G0901 CL.Y。

C1 | 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13.2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5.10點令(含附件)一份,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  
—  
三  
—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構造設計技術規範」(一)鋼構造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0.10 點、(二)鋼構造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 10.10 點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郭秦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06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205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函釋彙編第1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9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犀 請假  
副局長 許 阿 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三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三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92920505.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9月30日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9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貴府99年5月4日府建管字第09900935860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林委員慶元、黃委員武達、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10/22  
發 10 號 45 章

電子收文鄭慧敏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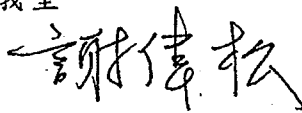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
- 二、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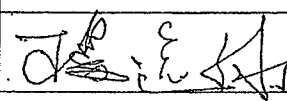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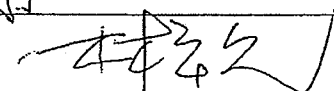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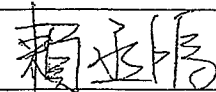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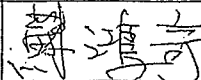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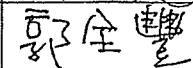
「……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 1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 12 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 84 條之 1 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業釋示在案，南投縣政府所詢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南投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 七、散會。

C1 | 三三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楊委員逸詠				
林委員慶元				
黃委員武達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理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坤興	吳坤興		
本署建築管理組：	張錫坤	張錫坤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C1 | 三三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三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1月1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9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蔡委員益超、施委員邦築、鄧教授慰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工程組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C1  
|  
三四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I | 三四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
- 貳、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 柒、會議結論：
- 一、案由一：易淹水地區鼓勵設置防水閘門。

### 決議：

- (一) 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效，但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不宜訂定統一標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規定，訂定適當之防洪及排水設備標準，作為建築設計之依據，以減少洪災危害。
- (二) 請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新建建築物或建築中建築物設計或增設防水閘門。對於既有建築物，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宣導推廣防水閘門之效益。
- (三) 建築技術規則是否針對不同地區、特定用途建築物規定應設置防水閘門乙節，請作業單位另案再行研議。

- 二、案由二：沿海低窪地區設置高腳屋。

### 決議：

- (一) 現行建管法令並無限制建築物不得採高腳屋型式建造，惟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且採行高腳屋恐有違民眾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習慣，故建管法令不宜強制規定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應採高腳屋型式建造。未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檢討時，請主管單位一併檢討是否特別規定

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高腳屋建築型式。

- (二) 請承辦單位另案研議，配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防洪需求，於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一樓非屬停車空間但為特定用途者，得否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未來淹水時，亦不再辦理補助之可行性。

三、案由三：其他建築設計規定。

決議：

- (一) 有關地下室氣窗要求設置防水閘門乙節，併同案由一決議事項(三)辦理。
- (二)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相關適用範圍及規範，以增加基地綠化及雨水入滲功能乙節，將另案儘速研議。
- (三)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設置滯洪池、雨水調節池、地下雨水貯留系統乙節，請於都市計畫檢討時通盤考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C1  
| 三四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C1 | 三四〇 檢送本署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塗佩菁

聯絡電話：(02)87897678

傳 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364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惠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參考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99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草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1）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本會訂定旨揭規劃設計參考原則（詳附件 2），以利提升公有建築物在照明與中央空調系統之節能減碳效益，惠請 貴機關參考辦理。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2)

副本：林教授憲德、張委員景春、鍾委員招安、蘇委員金佳、高委員劉銘、張委員永宗、楊委員秉純、黃委員克修、蔡教授允溪、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ESCO)協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促參籌備處、技術處第二科(均含附件 2)

主任委員 **范良鏞**

E1 | 一一二 檢送本會訂定「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惠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參考辦理。

# 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 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

## 一、前言

照明與空調兩系統的耗電量，約各占建築物總耗電量的 30~40%與 40~60%，合計已逾 8 至 9 成，這兩系統的節能規劃設計是現代建築最重要的節能減碳策略。

現代的公有建築物越來越依賴中央空調系統，如體育館、商場、旅館、醫院等巨型建築物，如果不採用中央空調系統，幾乎無法存活。中央空調系統不但要有良好的節能設計，還要有良好的性能驗證制度，才能確保空調設備之高效率運轉。另外照明的節能設計則是既簡單又實惠的節能對策，由「源頭減量」與「系統設計」可達到事半功倍之節能減碳效益。

為了提升公有建築物在照明與中央空調系統之節能減碳效益，針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提供以下原則供規劃設計之參考。

## 二、照明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

- (一) 機關辦理建築物之照明系統工程，依法委由合格電機技師進行照明節能設計，以選用高效能燈具及每單位面積之消耗電力，並提出明確的「照明節能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1) 節能照度計算書、(2) 照明節能控制計畫書、(3) 照明系統節能效益評估。
- (二) 為了確保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益，必須抑制超量設計，並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設計單位所提照明節能效益評估，務必取得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中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值（請參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之合格認證。

E1  
|  
—  
—  
二  
檢送本會訂定「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惠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參考辦理。

### 三、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

- (一) 機關辦理建築物之中央空調系統工程，依法委由合格冷凍空調技師進行節能設計，並提出明確的「空調節能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1) 合理的空調系統規劃、(2) 空調熱負荷計算書、(3) 空調設備元件性能規範、(4) 空調節能效益評估。
- (二) 為了確保空調系統之節能效益，必須抑制超量設計，並採用高效率空調設備，設計單位所提空調節能效益評估，務必取得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中空調節能評估法(請參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合格認證之最低節能要求。
- (三) 為確保空調設備系統性能無誤，主辦機關宜在工程招標計畫中，明確編列測試、調整、平衡(Testing, Adjusting, and Balancing, TAB)之費用(內含TAB執行費及性能驗證費)，並要求由設計、施工單位以外有性能驗證能力之合格空調技師，依據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及臺灣冷凍空調學會共同出版之「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TAB)操作程序指針」進行查驗，並提出查驗報告，以確認性能無誤。

E1  
| 一  
| 二  
辦理。檢送本會訂定「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惠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參考

E1  
|  
—  
—  
二  
檢送本會訂定「公有建築物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節能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惠請  
辦理。貴機關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參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陳添福 02-23433660  
電子郵件：d48g@ncc.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0994302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00916修正條文.doc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5402】)

主旨：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及同法第161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技術規範部分條文1份，如附件。

正本：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蘇 衡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 查照。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修正條文

### 2.4.4 屋外電信管線設施：

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 4.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架構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架構主要包括：引進設施、配線箱(室)、主幹配線系統、宅內配線系統等四大部分組成。其電信設備設置架構圖如圖 4-1，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示意圖，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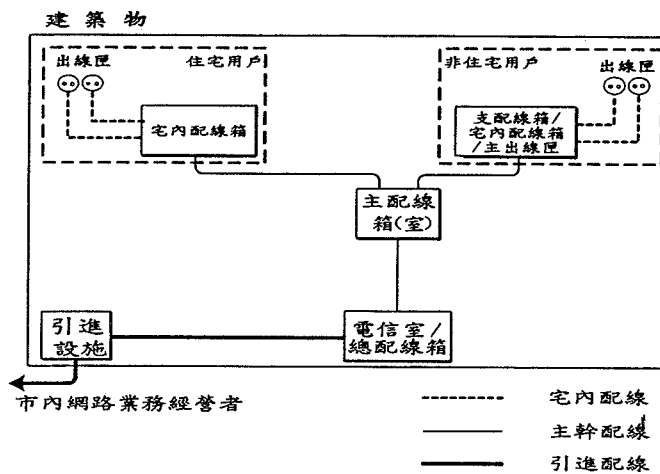


圖 4-1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架構圖

4.2.1 (1) 須設置電信室者，應依 13.1 規定以收容引進電纜總對數，設計電信室面積。

### 5.2 責任分界點

(1) 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a) 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1。

(b) 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圖 5-2。

(2) 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a) 設置光終端配線架 (OLDF) 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3。

(b) 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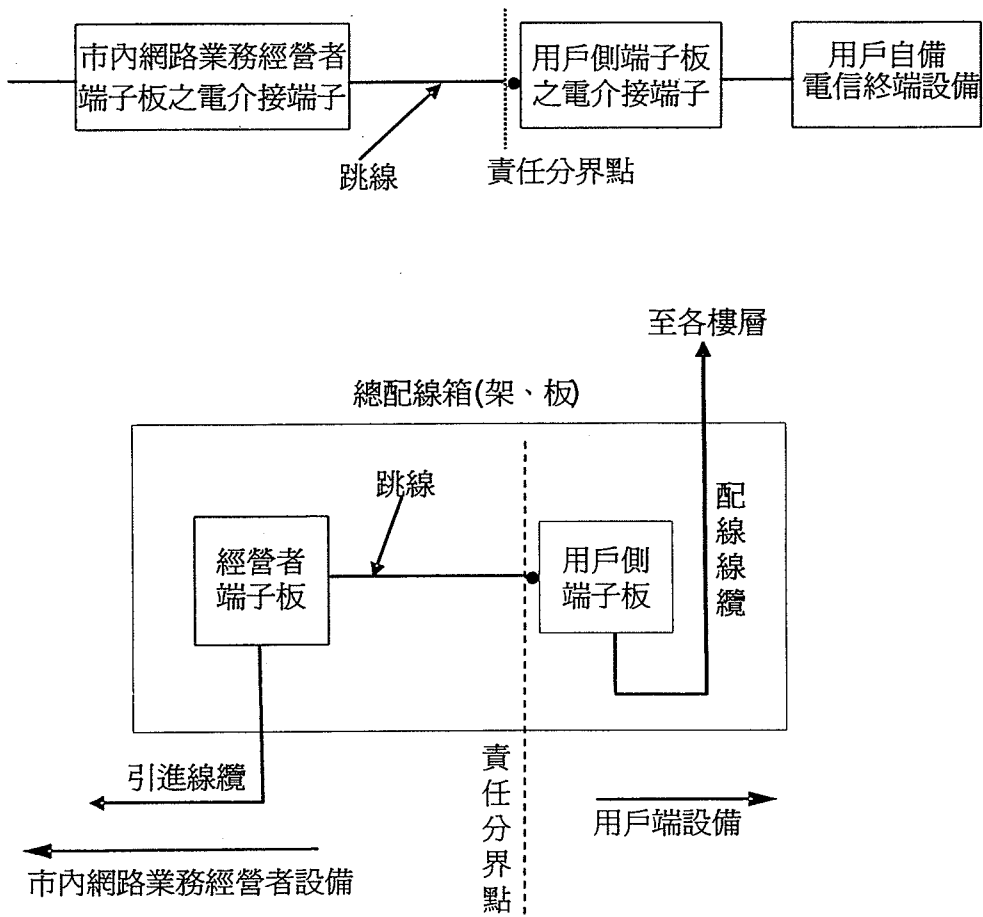


圖 5-1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之責任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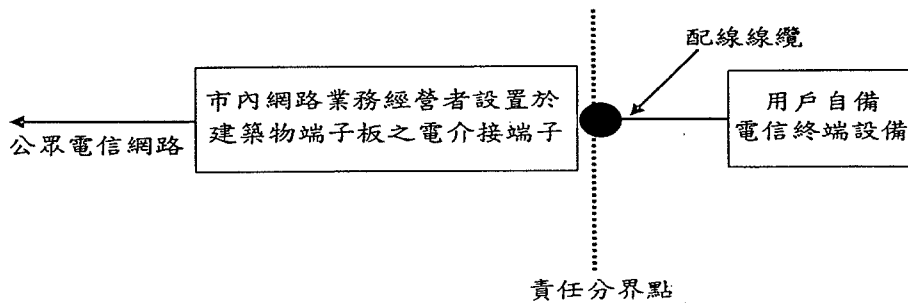


圖5-2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之責任分界圖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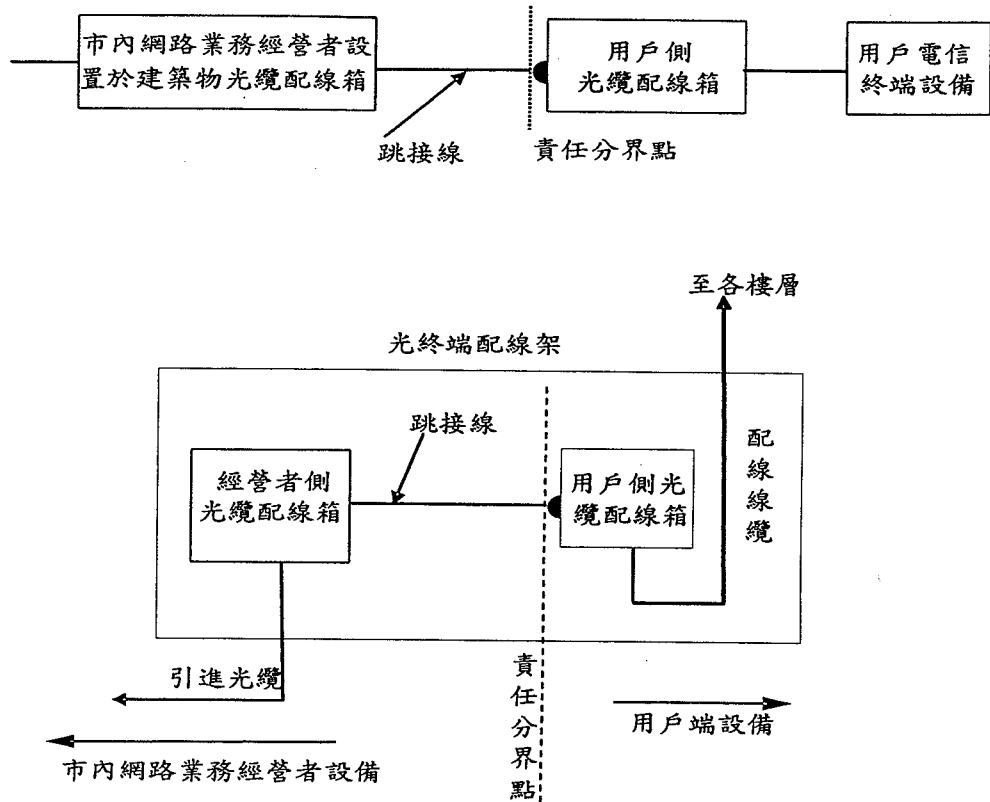


圖 5-3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責任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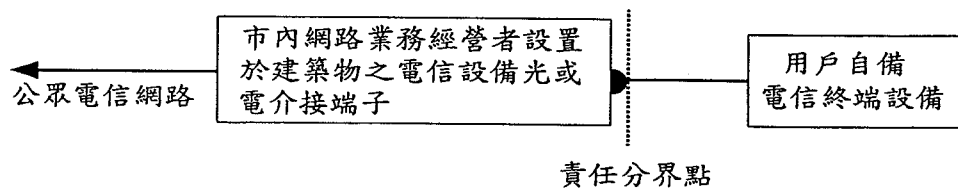


圖 5-4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責任分界圖

### 6.6.1 水平及垂直幹管電信配管器材規格

- (1) 建築物內電信配管分為垂直幹管和水平配管兩種，其材質應採用硬質PVC 厚管、鍍鋅鋼管、不銹鋼管或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其規格應符合CNS 規定。
- (2)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依用途可分為CD (Combined duct) 管及PF (Plastic flexible) 管，CD管為非耐燃性，其內壁為圓滑狀，用於埋設，PF管具耐燃性，其內壁為圓滑狀，用於露出及埋設。以下簡稱CD/PF管，有關CD/PF管管徑及許可差規格如表6-12，其規格應



符合CNS相關規定。

- (3) 水平配管之設計應採用標稱管徑20mm (3/4") 以上之配管，若以CD/PF管設計應採用標稱管徑22 mm以上之配管。
- (4) 主配線箱至宅內配線箱配管，至少以1管28mm供電信配線用及另需1管20mm (CD/PF管為22 mm) 供14mm<sup>2</sup>接地線設置用；若28mm設置有困難者，得以2管20mm (CD/PF管為22 mm) 替代。
- (5) 垂直幹管之管徑應按主幹線纜之種類及對數，參照表6-13 適當設計之。

表 6-12 CD/PF 管規格

標稱管徑(mm)	外徑(mm)	外徑許可差 (mm)	內徑(mm)
22	27.5	±0.50	22
28	34.0		28
42	48.0		42

表 6-13 主幹線纜對數適用管徑參照表

線纜種類	主幹線纜對數	適用管徑		備註
		標稱管徑 (mm)	英制管徑 (inch)	
1. 電纜	30 對以下	28	1	主幹線纜對數 200 對以下者亦可採用線架或線槽；300 對以上者採用線架或線槽。
	100 對以下	41	1 1/2	
	200 對以下	52	2	
	300 對以上	如備註	如備註	
2. 光纜	----	52	2	

- 6.7.2 (1) 總配線架之設置容量，應依引進電纜對數(或稱經營者引進電纜容量)和配線對數設計，並參照表 6-14 選用適當型式之總配線架，引進電纜對數小於 600 對得使用配線板設計。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間之機櫃(外框尺寸約80Wx60Dx198Hcm)；採用附前後機櫃門之機櫃，機櫃組除外側有側板外，機櫃間不安裝側板。

- (3) 用戶側總心數在 24 心以下者，其光纖介接須設一只 19" 15U 壁掛式機櫃(外框尺寸約 54.2Wx50Dx76.9H cm)。

表6-15 光終端配線架種類

OLDF型式	引進光纖心數	配線光纖心數	機櫃數	備註
OLDF-02	24	24	1	壁掛式, 15U
OLDF-2	200	200	1	落地型, 41U
OLDF-4	400	400	2	落地型, 41U
OLDF-6	600	600	3	落地型, 41U
OLDF-8	800	800	4	落地型, 41U
OLDF-10	1000	1000	5	落地型, 41U

備註：

1. 壁掛式機櫃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進光纜 24 心，主幹光纜 24 心。
2. 落地型機櫃 OLDF-2 型式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進光纜 200 心，主幹光纜 200 心；OLDF-4 型式以上引進光纜與主幹光纜分別集中收容。
3. 上述容量設計已包含預留配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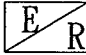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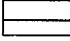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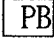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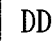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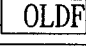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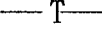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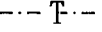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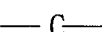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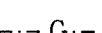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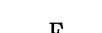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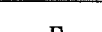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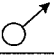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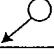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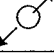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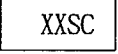
## 6.8 器材圖例

有關電信用人孔、手孔、電桿、管、線、箱(架)、話機、插座及出線匣等之圖例，請參考表 6-16。

E1  
|  
—  
—  
—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E1 | 一三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6-16 圖例

項目	名稱	圖例	備註
1	人孔		
2	手孔		HH: Hand Hole
3	總接地箱		E: Earth
4	電信室		ER: Equipment Room
5	總配線箱、集中總箱		此圖例中塗黑部分表嵌入牆壁
6	主配線箱		
7	支配線箱		
8	拖線箱		PB: Pull Box
9	宅內配線箱		DD: Distribution Device
10	總(主)配線架		MDF: Main Distribution Frame
11	光終端配線架		OLDF: Optical Line Distribution Frame
12	電話管線暗式		T: Telephone
13	電話管線明式		
14	資訊管線暗式		C: Communication & Data
15	資訊管線明式		
16	光纖管線暗式		F: Fiber
17	光纖管線明式		
18	電線管線上行		
19	電線管線下行		
20	電線管線上下行		
21	光終端箱(盒)		光纖終端接續及收容用, XX代表心數
22	光連接器	XXSC-SC	光纖銜接用, XX代表心數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23	光纜	$\frac{0.4\text{dB}-8\text{C}-\text{SM}}{180}$	$\frac{\text{線每公里損失值}-\text{心數}-\text{光纖種類}}{\text{長度}}$
24	CCP-LAP-SS-自持型電纜	$\frac{0.5-100\text{P}-\text{CLS}}{300}$	$\frac{\text{線徑}-\text{對數}-\text{種類}}{\text{長度}}$
25	FS-JF-LAP電纜	$\frac{0.5-200\text{P}-\text{JF}}{400}$	$\frac{\text{線徑}-\text{對數}-\text{種類}}{\text{長度}}$
26	PE-PVC電纜	0.5-100P-PE-PVC	
27	UTP電纜	Cat5e-UTP	Cat5e為UTP電纜等級
28	ScTP電纜	Cat6-ScTP	Cat6為ScTP電纜等級
29	電桿		社區型建築物架空線纜使用
30	拉線		
31	RA箱		
32	接地		
33	接地導線	-----	
34	主出線匣		
35	電話出線匣或拖線匣		
36	公用電話出線匣		PT:Public telephone
37	資訊出線匣		
38	電話、資訊出線匣		TC:Telephone&Communication&Data
39	光纖出線匣		
40	電話雙插座		
41	電話插座組		XX:代表電話插座組數
42	資訊單插座		
43	資訊雙插座		
44	電話資訊雙插座		
45	資訊插座組		XX:代表資訊插座組數
46	電話機		
47	公用電話機		

7.2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如表 7-1。

E1-1-13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 7-1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清單

編號： \_\_\_\_\_ 建築物名稱： \_\_\_\_\_ 建築物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樓層別 使用區分 (用途)	樓層 面積 (㎡)	樓層 戶數	樓層 面積 (㎡)	MDF 容量		MDF 型式		架數	面積 (㎡)	位置		引入管		引進路由				電路設備										
				ODDF 架數	ODDF 型式	架數	架數			地上	地下	架空引進	地下引進	管徑 (mm)	管數	共	共	管徑 (mm)	管數	共	共	架設設備	埋設設備	架設設備	埋設設備			
樓層別	樓層面積 (㎡)	樓層戶數	樓層面積 (㎡)	ODDF 架數	ODDF 型式	架數	架數	架數	面積 (㎡)	地上	地下	架空引進	地下引進	管徑 (mm)	管數	共	共	管徑 (mm)	管數	共	共	架設設備	埋設設備	架設設備	埋設設備			

專業技師 (設計) 簽章： \_\_\_\_\_  
 建築師 (設計) 簽章： \_\_\_\_\_

- 9.1.15 CD/PF管與出線匣接續時，應採用適當之接頭固定且不可以鬆動。
- 9.1.16 出線匣裝設高度，如表9-1。
- 9.1.17 預埋出線匣位置，應遠離水槽、熱水器或容易淋雨之場所。
- 10.2.2 (1) 宅內配管採用20 mm (3/4") 以上配管，CD/PF管則採用22 mm 以上之配管。此外，如考量為未來佈放光纜之用時，建議設計至少 28 mm (1") 水平配管或採線槽方式。
- 10.4.4.5 (2) 依序將接好之光纖及接續點固定於收容盒。
- 11.2.1 (1) 垂直幹管之管徑應按主幹線纜之種類及對數，參照表6-13 適當設計之。
- 11.2.1 (2) 垂直幹管每一路由至少須設計兩管(含預備管一管)，總管數最多四管(不含接地導線用PVC管或CD/PF管)，於各樓層間，其管數與管徑不得縮減。但屬地下垂直幹管使用類別為停車場、緊急避難所等，並且符合線纜對數最小適用管徑者，不在此限。
- 12.2.5(1)設於室內者，其裝設高度比照12.1.5(1)辦理；設於室外且有專門保護行人安全設施者，其下緣不得低於距設置處地面45 cm之位置，如牆面或樑柱高度不足時，應另尋適當位置設計之；若無專門保護行人安全設施者，其下緣不得低於距設置處地面150 cm之位置。
- 12.3.5(3)三層以上之透天式獨戶建築，應於三樓以上之樓層增設置一只主配線箱或拖線箱。但透天式獨戶建築各樓層出線匣至主(總)配線箱或拖線箱之配管長度超過25 m者，該樓層應設置主配線箱或拖線箱。
- 12.6.1住宅用建築物參照4.2.4所述，另外非住宅用建築物每層之水平主幹配線至每一區分所有權(或每戶)之宅內區域，為配合日後寬頻建設及整合網路需求，得設置宅內配線箱，作為每戶之主要轉接介面，且可以作多元化之應用。
- 12.7.2 CD/PF管接入配線箱內時，應採用適當之接頭固定且不可以鬆動。
- 12.7.3鐵管與箱體接續時，在箱板內外須使用鋼質螺帽，將管與箱體固接，箱內管端應裝設護圈，如圖12-3。
- 12.7.4各水平配管與垂直幹管均需以正切方向引接入箱體。
- 12.7.5如引接之管外徑或截面積小於箱體預先留妥之口徑或開口時，應使用襯板固定之。
- 12.7.6幹配管接入拖線箱之位置，應使引入之電纜在箱內有較大之彎曲半徑，如圖12-4。

E1  
|  
—  
—  
三  
修正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  
查照。

13.1.1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服務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但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不在此限：

- (1)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24心者。
- (2)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

13.1.2 前項電信室應依表13-1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表 13-1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纜總對數或通信容量(埠)	電信室面積	備註
200 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2.6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201~600	7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m。
601~1000	14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001~2000	20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2001~4000	30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4001~6000	43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6001 以上	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共同協商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m， 最窄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m。

13.1.3 電信室需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其電信室面積除依引進電纜總對數設計外，另需考量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所需面積。

13.2.4 電信室應設於維修人員進出方便及通風、排水良好、不淹水、乾燥之處。電信室地板應具能減少灰塵之光滑表面處理。

13.2.6 (1) 面積 $13.2\text{m}^2$  (4坪) 以上者，隔間採砌磚牆，並預留維修人員出入門 (約寬0.9m，高1.8m)，其材質應為鐵或鋁製單扇防火門。

13.2.6 (2) 面積未滿 $13.2\text{m}^2$  (4坪) 者，應預留維修人員出入門，隔間及出入門採防火之材質。



E1  
|  
—  
—  
—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 13.3.1 總配線架之設置容量：應依引進電纜對數(或稱經營者引進電纜容量)和配線對數設計，並參照表 6-14 選用適當型式之總配線架。
- 13.3.2 (1) 電信室面積 13.2 m<sup>2</sup> (4 坪) 以上者，應裝設總配線架作為引進管線及垂直管線間之介面。
- 13.3.2 (2) 電信室面積未滿 13.2 m<sup>2</sup> (4 坪) 者，應裝設總配線架或總配線板，作為引進管線及垂直管線間之介面。
- 13.3.2 (5) 總配線架須設置接地銅排或接地端子板，使其得經由接地導線與接地極及主配線箱、支配線箱、宅內配線箱內接地端子連接，其接地方式應依本規範 14.1.4 規定辦理。」
- 13.4.2 (1) 電信室內光終端配線架應裝設 19" 機櫃，作為引進光纜、主幹光纜、設備間之交接介面，其機櫃型式請參考 6.7.3 表 6-15。
- 14.1.7 接地端子板裝設於總配線箱、集中總箱、各主配線箱、支配線箱及宅內配線箱內兩側下緣位置；總配線箱及集中總箱採用圖 14-7 或圖 14-8 之接地端子板，主配線箱、支配線箱及宅內配線採用圖 14-7~圖 14-10 之接地端子板，其外觀、尺寸、構造及裝設位置參閱圖 14-7~圖 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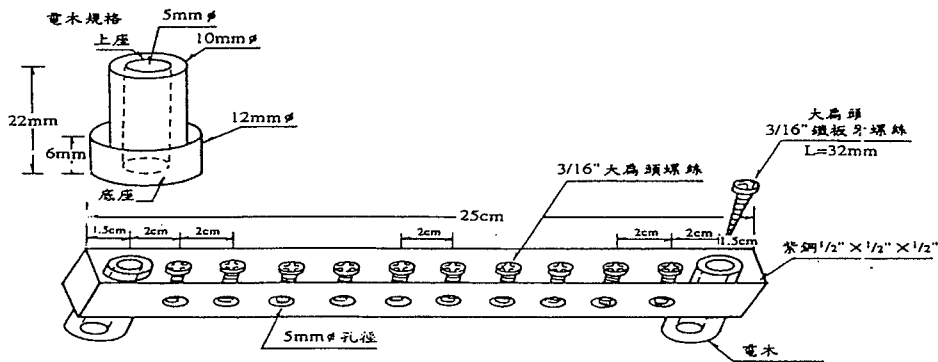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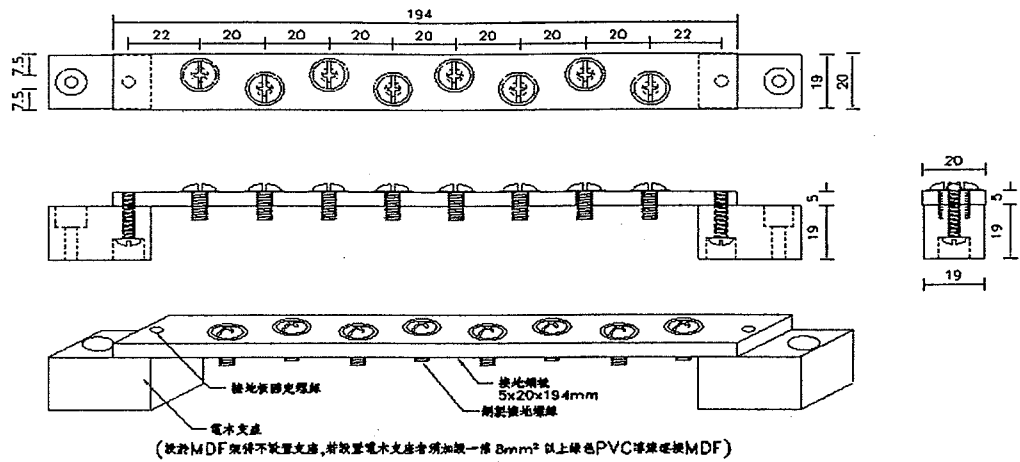


圖 14-7 接地端子板構造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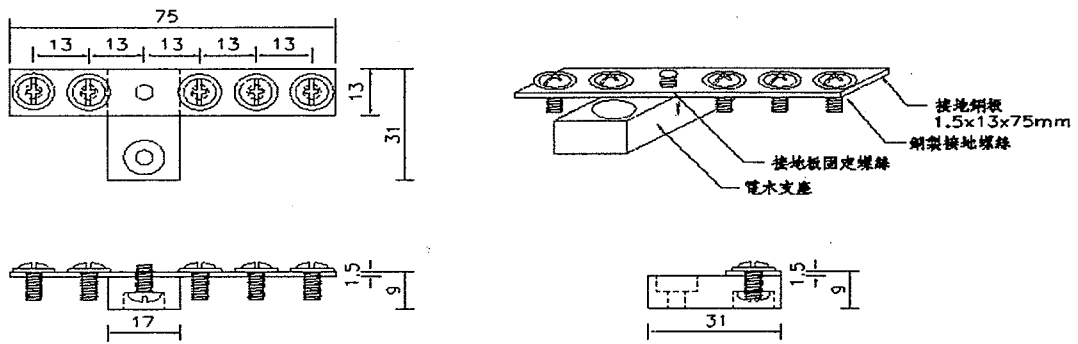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 八孔主接地端子板

(適用於 60mm<sup>2</sup> 接地幹線及八組以下接地連接處,八組連接處以上者參考此型式增加適當之端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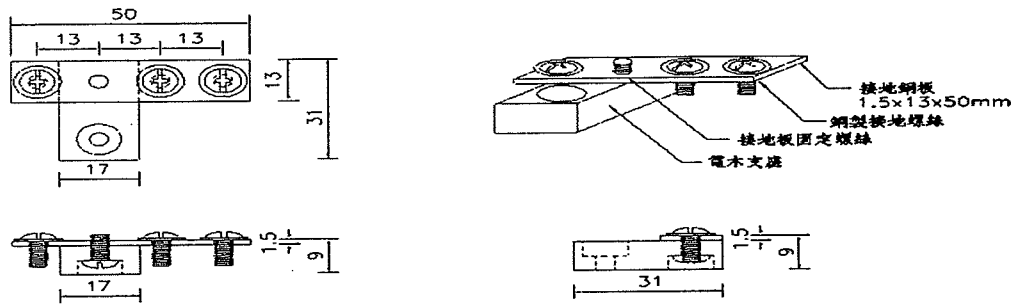
圖 14-8 接地端子板構造圖 (二)



### 五孔接地端子板

(適用於 14mm<sup>2</sup> 接地幹線及五組以下接地連接處,五組連接處以上者參考此型式增加適當之端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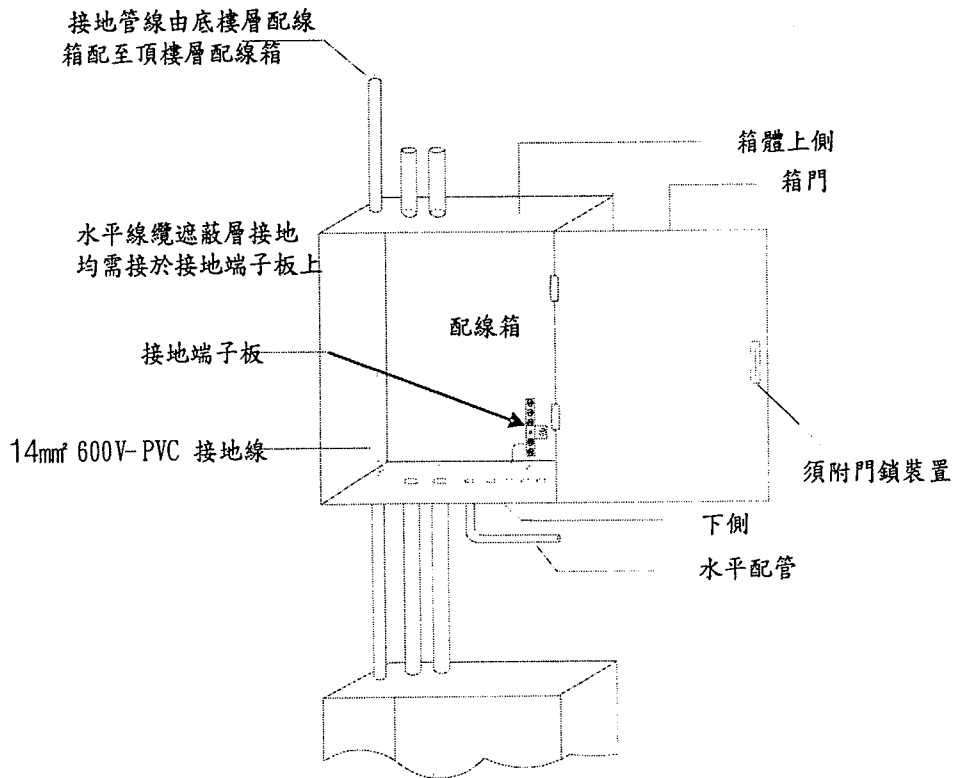
圖 14-9 接地端子板構造圖 (三)



### 三孔接地端子板

(適用於 14mm<sup>2</sup> 接地幹線及三組以下接地連接處)

#### 圖 14-10 接地端子板構造圖 (四)



#### 圖 14-11 配線箱內接地端子板位置圖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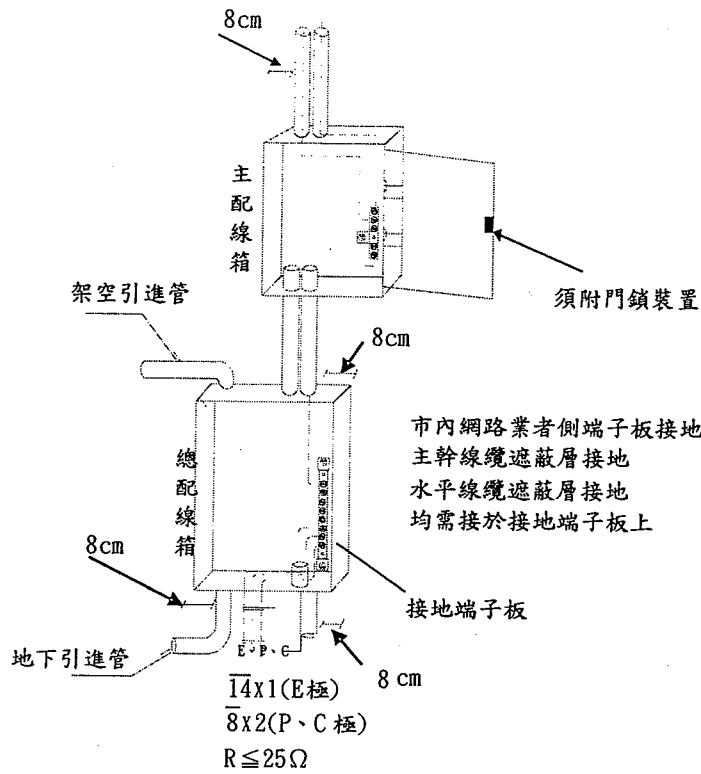


圖 14-12 總配線箱與主配線箱裝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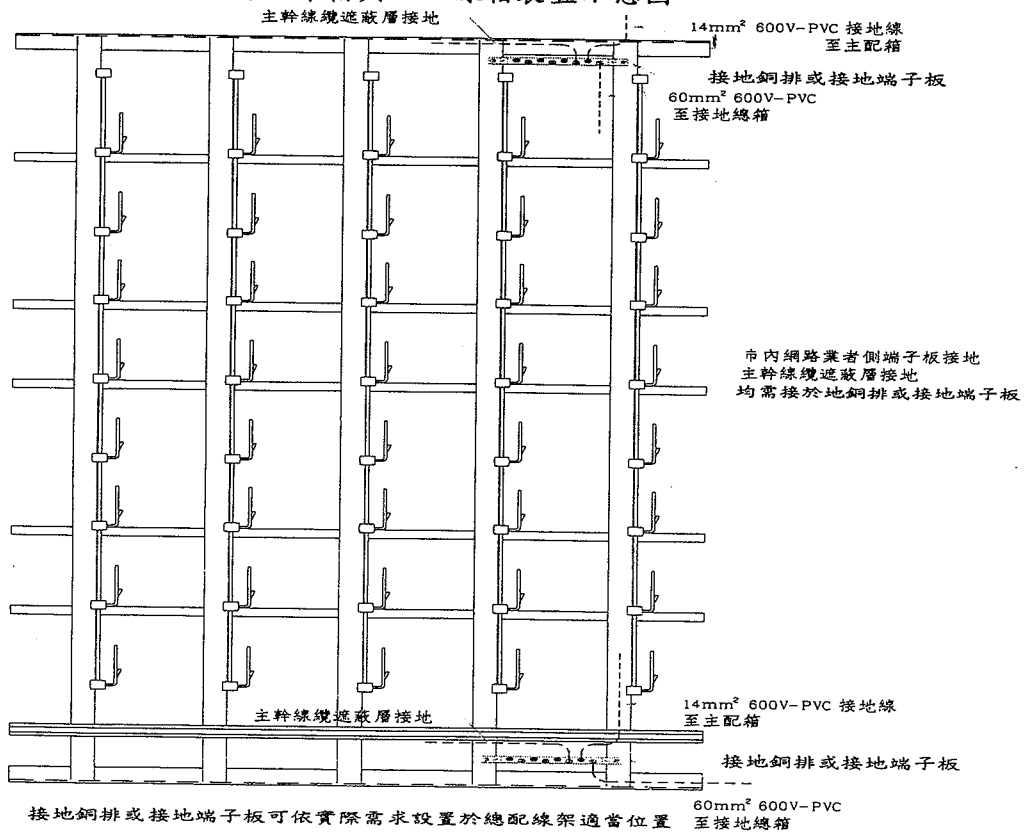


圖 14-13 總配線架裝置接地銅排或接地端子板示意圖



E1  
|  
—  
—  
—  
三  
修  
正  
「  
建  
築  
物  
屋  
內  
外  
電  
信  
設  
備  
工  
程  
技  
術  
規  
範  
部  
分  
條  
文  
」  
，  
並  
自  
下  
達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 18.3.4 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經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 18.4.1 審驗機構審查時，應依據本規範逐一審查下列各項目並做成審查紀錄如表 18-7。
- 18.4.2 審驗機構審驗時，先審核本案所送之表 18-2、18-3、18-3A、18-3B、18-4、18-5、18-5A 檢測資料是否完備、確實，對於表列之測試項目部分，必要時得抽驗任一項目，再檢視下列項目之空間及數量是否符合原送審圖說之設計，並做成審驗紀錄如表 18-8。
- 18.4.3 審驗機構受理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時，得以審核其所送之表 18-2、18-3、18-3A、18-3B、18-4、18-5、18-5A 檢測資料是否完備，及表 18-6 代替現場查驗。但五層以下之社區型建築物，其總戶數在三十戶以上者，應依 18.4.2 規定至現場抽驗，每十戶至少抽檢一戶。
  - (1) 設置電纜窄頻之五層以下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 (2) 設置電纜寬頻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sup>2</sup>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 (3) 設置光纜之建築物，其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表 18-2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一) 編號: \_\_\_\_\_

適用於 PE-PVC 電纜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承裝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建物名稱							
檢附資料							
1. 各樓層住戶門牌號碼表影本一份。 2. 表 18-3(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絕緣電阻)紀錄表(一式二份)。 3. 表 18-3(B)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心線對照)紀錄表(一式二份)。 4. 建築物外觀、總配線箱(或集中總箱、MDF 架)、主配線箱、宅內配線箱(或主出線匣)、接地電阻測試與絕緣電阻測試之照片各一張。							
項 目			方式	檢 測 結 果			
1. 本案是否已依工程技術規範及原送審查圖說設計施工?			檢 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備電信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須備電信室; 電信室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信管、箱(架)之尺寸大小、數量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總配線箱(架、板)之箱蓋內側適當位置, 是否標明各樓層主配線箱電纜號碼、昇位圖、承裝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各樓層主配線箱箱內適當位置, 是否標明相對應之電纜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各類配線箱(室)是否依 6.3.7 規定, 設有加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各式線纜、端子板、電信插座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電信保安接地電阻量測: (將實際量測數值填於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建築物是否為 25Ω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信室建築物是否為 10Ω 以下?			測 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七處	第八處
9. 心線測試: 依規範 18.5.3 (2) 規定。 (1) 絕緣電阻測試: L1-L2, L1-E, L2-E 之絕緣電阻均是否大於 5MΩ (DC500V 以上測試器)? [測試結果如表 18-3(A)] (2) 心線對照測試: 總配線箱(架)心線至各樓層主配線箱心線, 所有心線是否一一對應? [測試結果如表 18-3(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攬人簽章							

備註: 本檢測紀錄表一式二份, 起造人於完成檢測後, 自行留存一份, 另一份於申請審驗時, 送審驗機構審查。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 並自下達日起生效, 請查照。

E1 | 一三 |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 18-3 (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 (絕緣電阻) 紀錄表 編號:

電纜種類	電纜心線編號	檢測絕緣電阻是否大於 5MΩ			電纜種類	電纜心線編號	檢測絕緣電阻是否大於 5MΩ		
		L1-L2 自評測試	L1-E 自評測試	L2-E 自評測試			L1-L2 自評測試	L1-E 自評測試	L2-E 自評測試
	5					5 5			
	10					6 0			
	15					6 5			
	20					7 0			
	25					7 5			
	30					8 0			
	35					8 5			
	40					9 0			
	45					9 5			
	50					1 0 0			

●自評測試儀器廠牌: \_\_\_\_\_ 型號: \_\_\_\_\_。

備註: 1. 承攬人自評測試須全數測試 (每一種規格電纜交一份電纜紀錄表)。

2. 檢測結果詳實依序紀錄表中, 符合打“√”, 不合格打“×”。

第 頁 共 頁

承攬人簽名或蓋章	
----------	--



編號：\_\_\_\_\_

表 18-3 (B)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心線對照)紀錄表

E1 一一三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各宅內配線箱/主出線匣或主配線箱/支配線箱編號	電纜心線對數	心線對照	各宅內配線箱/主出線匣或主配線箱/支配線箱編號	電纜心線對數	心線對照
		自評測試			自評測試

備註：

1. 從總配線箱 (或總配線架) 至各樓層主幹之主配線箱及宅內配線箱內配線之心線對照測試。
2. 承攬人自評測試須全數測試。
3. 檢測結果詳實依序紀錄表中，符合打“√”，不合格打“×”。 第      頁 共      頁

承攬人簽名或蓋章

E1 | 一三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 18-4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二)

編號: \_\_\_\_\_

適用於 UTP/ScTP 電纜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 號 碼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承裝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建物名稱			
檢附資料	1. 各樓層住戶門牌號碼表影本一份。 2. 項目 8、9 應檢附儀器測試詳細資料紙本一份或複製之光碟一片。 3. 建築物外觀、UTP/ScTP 電纜收容櫃、主配線箱、宅內配線箱、接地電阻測試與 UTP/ScTP 電纜測試之照片各一張。		
項 目		方 式	檢 測 結 果
1. 本案是否已依工程技術規範及原送審查圖說設計施工?		檢 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備電信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須備電信室；電信室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信管、箱(架)之尺寸大小、數量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總配線箱(架、板)之箱蓋內側適當位置，是否標明各樓層主配線箱電纜號碼、昇位圖、承裝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各樓層主配線箱箱內適當位置，是否標明相對應之電纜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各類配線箱(室)是否依 6.3.7 規定，設有加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各式線纜、端子板、資訊插座組、資訊插座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接地線之接地電阻： (1) 一般建築物是否為 25Ω 以下？ (2) 設置電信室建築物是否為 10Ω 以下？		測 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input type="checkbox"/> UTP/ScTP 電纜測試項目：依規範 18.5.4 規定。 測試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鏈結 (1) 接腳連線(Wire Map)測試。 (2) 傳輸特性測試。 (3) 長度測試。 以上測試是否符合規範 18.5.4.3 測試標準？測試結果應檢附完整測試報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攬人簽章			

備註：本檢測紀錄表一式二份，承攬人完成檢測後，自行留存一份，另一份於申請審驗時，送審驗機構審查。

E1 | 一三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 18-5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三) 編號：\_\_\_\_\_ 適用於光纜 檢測日期：年 月 日

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承裝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建物名稱			
檢附資料	1. 各樓層住戶門牌號碼表一份。 2. 表 18-5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光纜測試紀錄表。 3. 建築物外觀、OLDF 架、主配線箱、宅內配線箱、接地電阻測試 (具金屬被覆)、光功率與光纖長度測試之照片各一張。		
項 目	方 式	檢 測 結 果	
1. 本案是否已依工程技術規範及原送審查圖說設計施工?	檢 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備電信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須備電信室; 電信室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信管、箱(架)之尺寸大小、數量及位置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總配線箱(架、板)之箱蓋內側適當位置, 是否標明各樓層主配線箱電纜心線號碼、昇位圖、承裝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各樓層主配線箱箱內適當位置, 是否標明相對應之光纜心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各類配線箱(室)是否依 6.3.7 規定, 設有加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光纜配線箱、光終端配線架、光資訊插座及各式線纜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經審查之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接地線之接地電阻: (1) 一般建築物是否為 $25\Omega$ 以下? (2) 設置電信室建築物是否為 $10\Omega$ 以下?	測 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光纜配線測試項目: 依規範 18.5.5 規定。 (1) 鏈結損失測試。 (2) 光纜長度測試。 以上測試是否符合規範 18.5.5.3 測試標準? 測試結果應檢附完整測試報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攬人簽章			

備註：本檢測紀錄表一式二份，起造人於完成檢測後，自行留存一份，另一份於申請審驗時，送審驗機構審查。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表 18-5A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光纜測試紀錄表

項次	光纜心線編碼	波長 (nm)		參考值 P1(dB)	光功率 P2(dB)	鏈結損失 P1-P2(dB)	長度(m)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1310	正向				
			反向				
		1550	正向				
			反向				

●自評測試之儀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備註：

1. 承攬人自評測試需全數測試。
2. 測試儀器可自動顯示鏈結損失者（具有參考點設定功能），得免填寫參考值 P1 及光功率 P2 欄位。
3. 符合 18.5.5.3 (3) (a) 規定者，免填寫長度欄位。

第 頁 / 共 頁

承攬人簽名或蓋章	
----------	--

表 18-6

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位置	地號：	
	建築執照號碼：	
建築址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 地 下 層	
報告內容	本建築物之	
	之竣工檢查符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	簽名及蓋章	

註：報告內容包括電信室（總配線箱或集中總箱）面積及其設備、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主配線箱、引進管、管道間（或垂直幹管）、水平配管（或線架、線槽）、垂直主幹線纜、水平主幹線纜、宅內配線、電信用插座及電信保安接地系統。

E1 | 一一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E1  
|  
—  
—  
三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下達日起生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何恭凱(科圖34)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91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  
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9月14日府授工衛字第09903042300號函轉內政部  
99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61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6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9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je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2.1 點之表 2-1，業經本部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速區科備管公師灣法管  
會、速區科備管公師灣法管  
員政道特中區公山同程、本建  
委縣國源會園家明業工會、署  
業門區水員術國陽商業公司建  
院、臺灣北委技霸、發環業務營  
政府、臺臺學物雪處開國同總部  
行政通利家業處管建華造本、  
署、部院東管公民、業、營、  
護（局）政屏園家華會專、所站  
保縣理經行會公國中程研登  
環省區處局委國魯處築護建請  
院灣園理業門太理建保部（請  
政臺業管業金、管國境本室  
行、工區區院、處園全環、訊  
會政科出業行理管家民區區資  
員市、工、管園國華臺協署  
委雄府加學局公洋中、設營建  
程高政部科理局公海、會理部  
工、縣濟部管家園、會合處本  
共府江經南區國丁處合聯水、均  
院市省連、園山墾理聯國污會  
政北建路局業玉、管國全式員  
行臺福公管學處理公會公預規  
理組

#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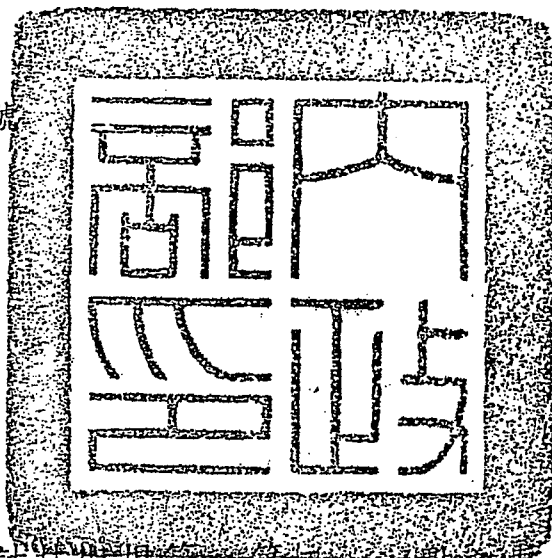
E1 | 一一四 |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



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

部長 江宜樺

E1 | 一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一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一點之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表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 BOD 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A 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 3/4 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 0.7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 使用人數 C: 大便器具數 U: 小便器具數 T: 1 日中使用時數
B 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吧、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室、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 5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 計算	150	150	T=0.5~0.8

類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站(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E1 | 一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 一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類 別	組 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 BOD 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E 類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 物館、美術館、圖書 館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 席位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 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 放活動區每 0.7 平方公尺 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 (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4 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 校、學院、大學等之 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 1/3 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 加計夜間部人數之 1/4	150	200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 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 數之 1/2 另乘上開放使 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 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及 BOD 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顧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看守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專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T=0.4~0.6	

E1 | 一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一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發布令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及 BOD 濃度 生化需氧量 (BOD)mg/L	
H 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住宅、集合住宅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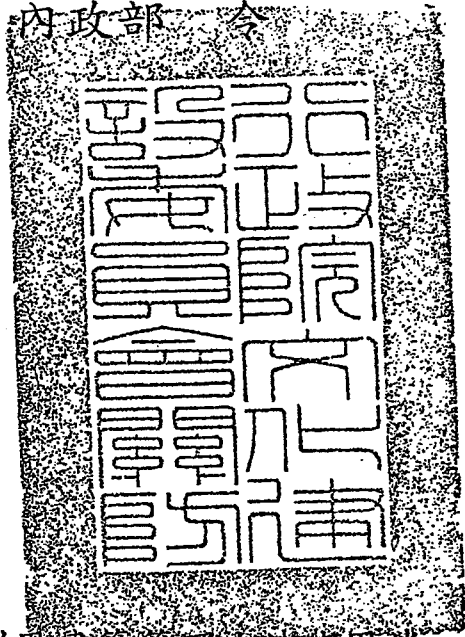
C=大便器數

U=小便器數

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3006417 號  
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8 號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主任委員 盛治仁

部長 江宜樺

E1  
|  
—  
—  
五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099808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11月4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8285600號函轉經濟部99年10月20日經授水字第09900665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休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E1  
|  
—  
一  
—  
一  
—  
一  
—  
六  
函轉經濟部「有關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湯懿真  
 聯絡電話：04 - 22501594#594  
 電子郵件：A62023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8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90066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9月15日屏府水政0990226216號函。
- 二、旨揭法條「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係指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達每日300立方公尺者。
- 三、另條文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節，查事業興辦或擴充不必然與用地變更相關，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事業性質予以個案認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礦務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本部水利署

2010/10/20  
 文07第0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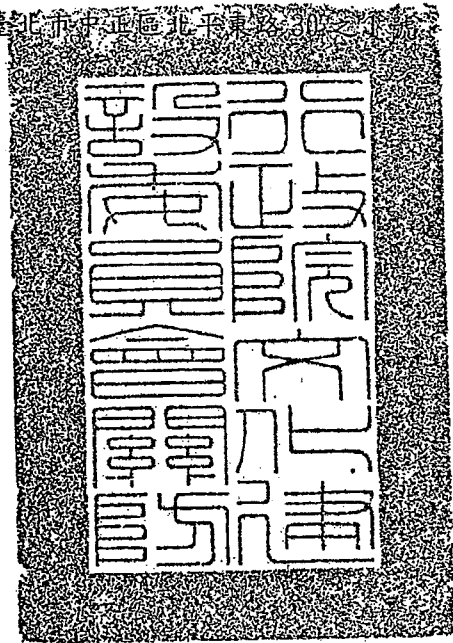
E1 | 一 | 一 | 六 | 函轉經濟部「有關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疑義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3019684 號

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盛治仁

G—一九〇 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指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定義之無形資產。

·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指政府就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有形或無形文化創意資產所為之支出。

第三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文化創意事業與學校及政府機關合作進行下列有關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事項：

一、各類產品、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人才之培養。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人才訓練之合作。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整合。

第四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設置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中心、育成中心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開設培訓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各種高階專業

及跨領域人才之課程。

第五條 政府為落實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充實文化創意人才，得協助大專校院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引進國際師資及最新設備、技術、技藝；充實實務師資。
- 二、提供現職師資國際或國內文化創意相關之進修課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相關教學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邀請藝術家（團體）到校進行教學課程、演出及展覽。
- 二、學校師生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參觀、展演或研習。

前項教學活動，政府得予以補助。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公共運輸系統，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大眾運輸系統。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廣告空間，指設置於運輸工具本體內外部、運輸場站或其附屬設施之廣告燈箱、電子播報媒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具有宣傳及推銷功能之空間。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自有品牌，指文化創意事業依我國或其他國家法令取得商標權之品牌；其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企業取得商標權之品牌，亦同。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得積極就下列事項，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

- 一、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

G  
—  
一  
九  
〇

附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等活動之參加。

二、相關國際市場之拓展。

三、人才、技術之國際交流；國際共同開發、研究及製作之參與。

四、自有品牌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之推動。

五、其他與自有品牌建立、推廣所需之設計、包裝、行銷管道、顧問諮詢等有關之事項。

前項所定事項，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文化創意聚落，指文化創意事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不以同一建物、同一街廓或行政區域等明確界線劃分者為限。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指從事文化創意產品創作或服務研發之個人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

前項所稱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指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十一條 文化創意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免徵進口稅捐，其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報單，應註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文號，並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培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9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87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99年11月11日府授工品字第0991470430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1月9日勞安2字第0990087884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99年11月11日府授工品字第09914704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屏 請假  
 副局長 許 阿 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休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G | 一九一 有關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G | 一 九 一 有 關 營 繕 工 程 工 作 場 所 作 業 人 員 戴 用 安 全 帽 疑 義 乙 案 (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浩華  
電話：27817969#148  
傳真：27713516  
電子信箱：ac0971@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099147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14704300A00\_attchl.pdf)

主旨：有關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9年11月9日勞安2字第0990087884號函辦理，兼復 貴局99年11月1日北市環四字第099376358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依據勞委會前揭函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雖在非施工時段進入工區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施工區域之事務所、休息室或辦公室等之室內場所，得不戴用安全帽，惟如認定仍有疑義者，宜就個案事實依上述原則認定。
- 三、隨附勞委會99年11月9日勞安2字第0990087884號函影本供參（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環保局、工務局除外)(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技正室 楊簡任技正新乾(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  
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  
科(含附件)

電 2011/12/12  
交 14 換:37 章

(工務局代決)

G | 一九一 有關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G | 一 九 一 有 關 營 繕 工 程 工 作 場 所 作 業 人 員 戴 用 安 全 帽 疑 義 乙 案 ( 如 附 件 )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鄭智仁  
電子信箱：kage1208@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90087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1月2日府授工品字第09931998000號函。
- 二、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雖在非施工時段進入工區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施工區域之事務所、休息室或辦公室等之室內場所，得不戴用安全帽，惟如認定仍有疑義者，宜就個案事實依上述原則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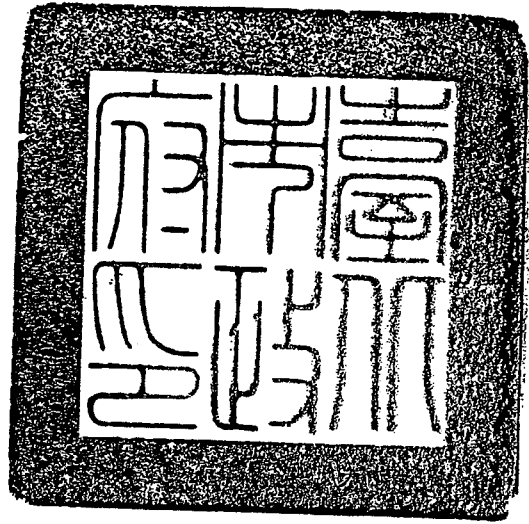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

電 2010/11/09 交 15:27 章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7074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H—五—一—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719、724地號等2筆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719、724地號等2筆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99年11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告（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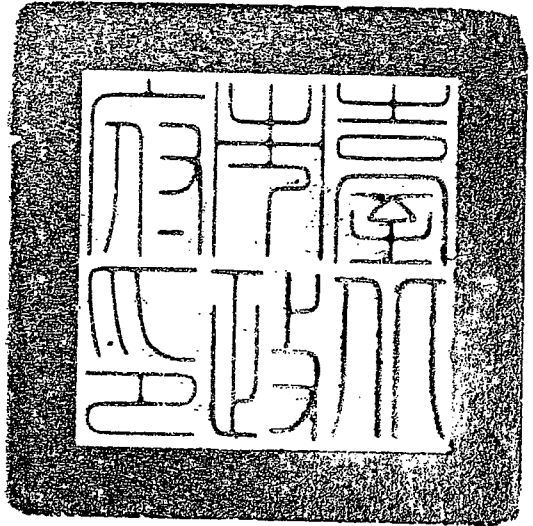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林建元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百群執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03315600 號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案(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99 年 11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9304052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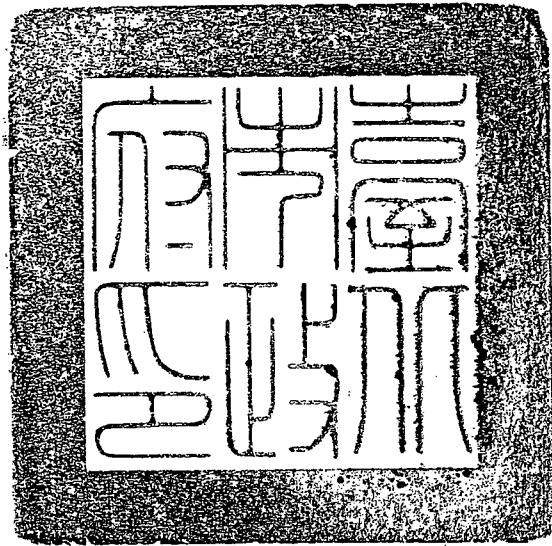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H | 五 | 二 |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案(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3462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319地號等6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民國99年11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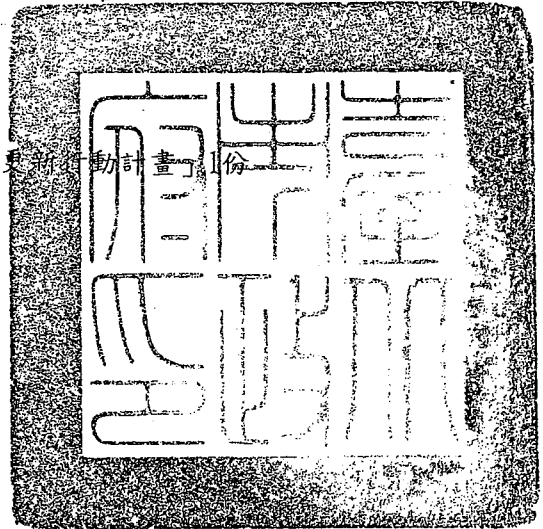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H—五—一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三一九地號等六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7080900號  
 附件：「臺北市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1份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並自民國99年11月23日零時生效。

依據：本府99年10月26日第1600次市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99年11月23日至102年11月22日止。
- 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並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www.udd.taipei.gov.tw>)，或向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洽閱。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內容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各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內容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2. 本市各區公所、3.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H | 五一四 | 公告實施「臺北市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零時生效。